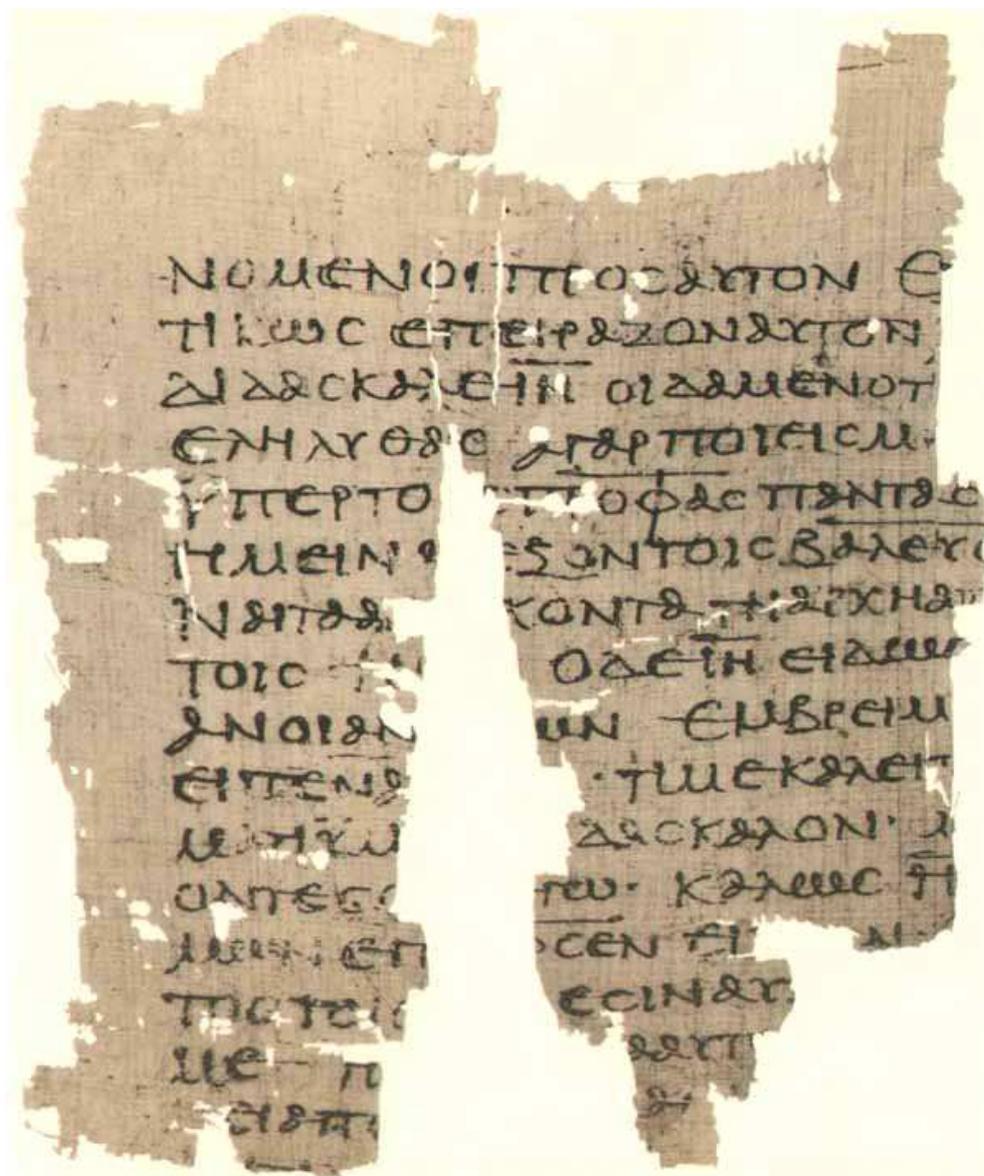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 如何閱讀福音（而不失去信德）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6

## 簡介

### 如何閱讀福音（而不失去信德）

福音的被寫入是為了復蘇在納匝肋耶穌內的信仰。

若望福音作者清楚地聲明，他所描述的這些情節“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若 20：31），在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信裏，可以找到寶貴的指示“信仰是出於報導，報導是出於基督的命令”（羅 10：17）。

然而，那些接近福音的人常常抱怨說，閱讀這些文本不僅不能復蘇信德，而且還有可能陷入於危機之中；即福音不僅是為了面對困難生活要求成熟和承諾的教導，而且因為在這些文本裏呈現出來的那些提示常常是一些美好意義的挑戰。因此說為了相信福音書所寫的“我們必須要有信德”。

聲明一件事實，無信者陷入一個惡性循環：他不能夠理解福音，因為他沒有信德，他能夠理解的只是來自福音的知識...

必須承認福音產生的影響並不是鼓舞人心的：從福音的第一行開始，就會感覺在讀一本寓言或者是童話故事書。

就如在童話故事裏，遇到不可能的情況，天使可以解決掉調皮的魔鬼製造的所有的問題。

我們可以很合理的提出這些問題：當時真的有天使嗎？

那麼今天還有沒有呢？

為什麼天使不再出現？

提出反對的意見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人們沒有“看見”，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德。

但是福音記載，當名為加俾額爾的天使顯現給即使是司祭的匝加利亞時，他也沒有相信（路 1：20）。

那麼瞭解耶穌的活動也就不是那麼困難了。他終其一生也只不過是醫治好了十個癩病人。

怎麼會不想問問他為什麼不治療所有的癩病人呢？

尤其是為什麼今天他不再治癒癩病人呢？

他，有權力重新復活死者的生命，但是整個一生，他也只是總共復活了三個人：雅伊洛的女兒，納因城寡婦的兒子和拉匝祿...那麼其他的人呢？在世界末日，復活之日等候者的名單呢？

那麼接下來為了復蘇信德，“奇跡”也構成了巨大的問題。

耶穌能以“五餅二魚”養活成千上萬的人（瑪 14：17），那是什麼意思？

今天，有比在耶穌時代更多的人沒有飯吃...那麼耶穌為什麼沒有贈與他們更多的餅吃？

耶穌保證凡信他的人，可以做“比他更大的事業”（若 14：12）。在耶穌之後沒有任何人變出更多的餅和魚來，意味著在基督教二千多年裏，沒有任何人的信德“像芥菜子那麼大”（路 17：5）？

耶穌曾經向他的門徒們保證，他們會像他一樣擁有“治好病人，復活死人，潔淨癩病人，驅逐魔鬼”的能力（瑪 10：8），但是，很容易看到，就是在基督徒的世界裏，病人很難被治療，死人仍然死了，癩病人換了個名字仍然被視為是天主的懲罰，地獄裏的仇恨使惡魔們到處獵守人們。

在福音書裏“山中聖訓”作為耶穌最重要的講話，以令人震驚的“神貧的人是有福的”開始了真福的宣告（瑪 5：3）。

事實上，真福從來沒有被人這麼害怕和逃避過：多少生活於貧窮中的人，一有機會，馬上毫不猶豫的放棄耶穌頒封的高貴真福的貧窮。那些沒有生活在貧窮中的人，他們無法明白為什麼需要加入到這個世界上窮人貧苦不堪的隊伍裏，相反卻要努力摸索減少災難和貧困。

## 當耶穌生氣的時候

理智地說，來自福音裏的不管是消息還是事件，荒謬和矛盾總是不斷的碰撞。

如果能夠瞭解那句“凡有的還要給他”，怎麼會提出一個不公平問題的表達“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拿走”？（穀 4,25）。

貝特賽達的瞎子要如何做到回家卻不進入村莊呢？耶穌“領他到村外”，治好了他，要他回家“卻連這村莊也不要進去”（穀 8,26）。

但是有一個事件，比其他事件更要讓基督徒感到信仰的壓力：無花果樹的詛咒（穀 11,12-14）。在無花果樹上尋找，沒有找到一個果實，耶穌就詛咒這棵樹“連根都要枯掉”。

是真的，耶穌在那天沒有好心情，詛咒無花果樹之後，他進入了耶路撒冷的殿宇，掀翻了聖殿內桌子，使用鞭子趕走了殿宇裏的人們，對一顆無辜的樹，耶穌沒有時間去克服他的憤怒造成的混亂，福音作者有意補充道：“這不是無花果的時節”（穀 11,13）。

這一段福音不得不讓人感到迷惑不解：是耶穌太魯莽、太糊塗了或者是福音作者錯誤地強調了在那個季節不可能找到果子？

福音閱讀的眾多的障礙提出了一個問題：是否除了在聖神的光照下接近福音是必不可少的，必要時，也需要使用一些常識。

通過復蘇信德的閱讀，可以接近福音，不是要求他們盲目地接受發生的情節和違背常理與理性的消息？這些只是在眾多的疑問和不加批判的閱讀或者是狂熱的閱讀福音的表現。

部分問題的產生是因為讀者面對的是兩千年前已經不存在的翻譯文字，另外也有東西方文化與圖像不同引起的。

在這本書中，我將盡力回答那些疑問和一系列針對“非信徒”的反思，嘗試接近福音，對於那些“信徒”，希望在文本中發現對基督徒生活如此重要的寶藏。

\*這本書收集的章節（修訂和重新排序）在《岩石》雜誌中出版，標題為《如何閱讀福音而不失去信德》。

## 天主？救贖的號角

耶穌的“好消息”來自于福音作者最好的形象表達，而不是神學說明。因此，我們在閱讀福音時需要區分福音作者意圖要溝通的，以及如何表達的。

福音作者傳播的消息是天主的話語總是存在於世間內。呈現出來的方式也總是屬於他的文化世界。一些日常用語的例子幫助我們理解在資訊和傳播方式之間的這一區別。

“某人處於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中”，這是一句正確無誤的句式，但是，配合一個形象的表達可能效果更好：“某人身無分文”。因此可以說“他從雲端上跌落下來”這個表達比讓人“非常吃驚”更有效。

厚顏無恥最好的表達是“一張青銅臉”，古怪的性格使用“腦子裏古怪的念頭太多”，如果某人神經特別緊張，使用“頭髮著魔了”的表達。

同樣對於無聊的演說家經常使用“令人討厭的”，而對於彩票贏家總是使用“被女財神親吻”的表達。

在義大利的文化裏，每個人都明白諺語的表達模式，沒有人會相信某些人真的有昆蟲繞在頭上，或者是頭髮裏藏著魔鬼。但是，這些表達，在兩千年前的其他文化裏，有可能只被採用字面上的意義。

在東方文化裏使用的數字表達並不總是等同于西方文化中所表達的，而且意義常常是南轅北轍的：鵝，在猶太人的世界裏是智慧的象徵（Ber. 9,57a），而在西方文化則是愚蠢的形象。

福音書裏，耶穌稱呼黑落德為“那個狐狸...”。這個動物在西方文化裏代表了狡猾，而在猶太人的世界裏被視為是最微不足道的動物：猶太法典的格言裏有“更好的是他有一隻獅子的尾巴，一隻狐狸的頭”的語句（P. Ab. 4,20）。耶穌並不認為黑落德是狡猾的，相反則認為他是愚蠢的。

在日常用語中，常常注釋一些圖像和數位：摔落的杯子總是碎成千萬片；事情被重複上百遍，但總是等待的那一個時辰，沒有人看到的一個世紀；他們分為兩個步驟，談論第三世界和然後將這個第三世界告訴四面八方的人。

即使在聖經裏，數字沒有算術的價值，而都是具有象徵性的意義。

從聖經的第一頁就可以找到具有象徵意義的數位，從創造的七天（創 2：2）到始祖的年齡：莫突舍拉，他是所有人當中活得年齡最大的一個，他活了 969 歲；亞當只活了 930 歲，諾厄 500 歲時當了父親，然後一直活到 950 歲。然後造物主對人類發怒，將人類的年齡降到最多 120 歲的限數（創 6：3）。

同樣，在福音裏數位也具有象徵性的價值。

數字三意味著完整。伯多祿三次否認了主耶穌（瑪 16：34），當耶穌宣佈他要在第三日復活時（瑪 16,21），他沒有給出逾越節三日祈禱的指示，而是保證他要活到永遠，並徹底打敗死亡。

數位七意味著全部，十二象徵著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四十意味著一個時代，五十是指定聖神的數字（聖神降臨節），七十是外邦民族的數量。

在日常用語中，來表達一個人的固執，常常說“他是一個聾子”，一個值得信賴的人是“啞巴”還有一條魚。頑固不化被說成是“看不見”，誰的行為舉止猶豫不決被稱為“瘸子”。

在聖經裏聾子和瞎子指的是固執的人（依 42：18-19），在福音裏瞎子不是那些看不見的人，而是那些不願意或者是不能夠看到耶穌所建議的境界的人。

這也就是為什麼耶穌稱呼法利塞人為“瞎子以及瞎子的領路人”（瑪 15：14）。

耶利哥的兩個瞎子代表了要求王位的雅格伯和若望兩位門徒（瑪 20：20-23）。他們接受的是一位傳統的默西亞，一位元達味君王模式的暴力的戰鬥的默西亞，他們沒有看到默西亞“來了不是為了被人服侍，而是為了服侍人，並將他的生命給予所有的人”（瑪 20：28）。

耶穌的使命是使瞎子復明（路 4,18），治癒有疾病的人，不但是治癒他們的身體，還要治癒他們的心靈。

這項使命可以通過基督信徒團體持續不斷的建議和行動，使人達到人性豐富的生命，這也回應了天主對於每個人圓滿的計畫。

福音作者們，描述的耶穌基督的治療行動，不是為了介紹一個默西亞，一個基督，一個準備好的，流動的急救中心，而是為了揭示天主深刻的行動旨在為了消除接受他資訊的阻礙。為此，福音作者們避免使用希臘語中意味著奇跡的話語，更好地使用了標記性的詞語來代替。

在福音裏沒有奇跡，而是耶穌完成了，並由他的基督信徒們繼續延續的標記。

## 誹謗烏黎雅

在聖經裏還存在一些沒有實際意義的慣用語表達，似乎只是他的字面意義。

“在我的頭上傳油”（詠 23：5）相當於“撒上香水”，“投擲鞋子”（詠 60：10）代表“勝利”。“將炭火堆在某人的頭上”（羅 12：20）意思不是烤他，而是使他感到羞愧。

匝加利亞以聖經“救贖的號角”的表達宣佈了期待已久的救世主，（路 1：69），號角是力量的象徵，含義是具有強大的力量，指向天主的力量（詠 18：3）。

當這些標準不符合翻譯的要求時，文本便變得模糊難懂。

一般讀者，是不需要知道瞭解猶太世界的所有說話的說法的，因此不明白達味君王向他的臣子烏利亞所發出的邀請：“你下到家中，洗洗腳吧”（撒下 11,8）表達了啥意思。

洗腳是讓他準備和妻子睡覺的委婉的表達方式（撒下 11：11）。

達味，“正在諸王出征的季節們”，他寧願留在耶路撒冷尋歡作樂，他獲得烏黎雅妻子的歡心，而這個時候烏黎雅正在與阿孟子民作戰（撒下 11：1）。

他將烏黎雅召回耶路撒冷，達味王試圖將巴特舍巴腹中的孩子歸因於他身上。

作為烏黎雅，他被妻子戴了綠帽子，但他不是傻瓜，他拒絕了洗腳，於是達味不得不留下他來，將他殺掉（撒下 11：14-17）。

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來理解這個表達，只有放在他的文化背景裏面來理解，在耶穌的洗禮裏面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表達。

洗者若翰宣講，耶穌來了，他連“給他解鞋帶都不配”（若 1：27）。

在西方文化裏，接受若翰的洗禮是一個謙虛的表達。

這句話的內容實際上意義豐富的多。“解鞋帶”的表達屬於猶太婚姻裏的法律標準，指的是娶寡婦的法律。（來自于拉丁語的，姐夫，小叔子），目的是維護種族家庭的資產（申 25：5-10）。

當一個女人成為寡婦，而沒有孩子時，他丈夫的弟兄有責任使她受孕（申 38）。孩子出生後繼承他已故父親的名字。

如果她丈夫的弟兄拒絕行使這個責任，那麼法律上就要裁判他，通過“解鞋帶”的儀式拿走他使寡婦生子受孕的權力（Rt 4,7-8）。

知道這樣的文化背景，才能夠明白洗者若翰使用的這個表達，表達了猶太人與天主之間的婚姻關係（天主-新郎，以色列-新娘）（歐 2）。

若翰，被人民認為是等待已久的默西亞（若 1,19-20），於是他聲明，使以色列受孕的不屬於他，他不是新郎，新郎是耶穌（若 3：29-30）。

## 福音為了未受過教育的人

有一個問題油然而生：福音是如此難以解釋？

福音的寫成使用的不是所有人都容易懂的語言？

很遺憾真的是這樣。

福音的寫成不是為了所有的讀者，聽到福音的早期基督信徒多是文盲，不認字的人（宗 4,13）。

福音作者們，基督徒團體的天才作家，將他們的作品也傳播到其他的團體，那裏的讀者們，受過教育的人，受委託，不只局限于自己讀文本（默 1：3），還要向人們翻譯和解釋文本。

在馬爾谷福音裏有特別困難的一個關口，作者明確發出一個勸告：“讀者要小心！”（穀 13：14）。當然要完全生活在耶穌的消息裏，不是一個深刻的閱讀福音就夠了。

如以下的這些表達：

“應愛你們的仇人，

善待惱恨你們的人，

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

為譏謗你們的人祈禱” （路 6,27）

落實在實踐中不需要太多的解釋。

但是，如果你想知道在福音中天主父愛的“廣度，寬度，高度和深度”（弗 3：18）還需要探究的工作。因為，事實上，福音作者並沒有將耶穌所做的事情寫成一部編年史，當然一些神學團體可以做：不是耶穌的“生活”，而是在社會生活中他生命的意義。

不是為了在讀者中復活非凡的驚奇，而是邀請延續耶穌的事業（若 14：12）。

## 耶穌所愛的（若 13：23）

耶穌宣佈他的使命就是在每個人身上彰顯天主的愛，將每個人浸泡在聖神裏（“進行洗禮”），彰顯父的創造者能量（若 1：33）。

耶穌的這個行動面向所有的人。

如同天父，他愛人不是愛人的優點，因為他是“好人”而愛他，而是所有的人都有可能成為他無條件愛的主體。

這個愛也包括那些“忘恩負義的人和那些惡人”（路 6：35），耶穌違背了一個審判者的天主角度。

天主沒有受委託來破壞人的生活，而是給予人生活：

“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 3：17）。

耶穌的活動不是“砍到和焚燒凡不結好果子的樹”（路 3：9），而是為了“在樹周圍掘土，加上肥料”（路 13：80），為了有利於樹木結好果實必要的條件。

每當耶穌遇到某人時，福音作者們總是寫他“看見”，同樣的動詞在創世紀有關創造的描述中總共使用了七次：“天主看了認為好”（創 1：3，10，12,18,21,25,31）。

耶穌，人而天主，每當他遇到某人時，用創造者天主同樣的眼光注視他，傳遞一個愛的眼神（“定睛看他，就喜愛他”，穀 10：21）。

造物主看到“還是混沌和空虛的大地”，他一看已經成為美好的（創 1：2,10），他的定睛一看轉變了世界，傳遞給世界生動的生命：“你一嘯氣，萬物造成，你使地面，重新復興”（詠 104：30）。

耶穌定睛看某人是為了重新塑造他，使他重溫他的愛情，就像索福尼亞先知所歌唱的：“對你重溫他的愛情”（索 3：17）。

當人遇到天主時，從他的眼光中人們不會因自己的困難感到受辱，而是被天主取之不盡的豐富的愛所陶醉（路 15）。

“他不看人的容貌，而只看人的內心”（撒 16：7），福音作者們教導我們需要與耶穌相遇，與天主合而為一，要學習注視人，通過與造物主一樣的眼光看待事件和事情，甚至要有耶穌看待釘他在十字架上的兇犯一樣的目光：“父啊，請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 23,34）。

法利塞人以恐怖的“眼光”看待“罪婦”的存在認為她玷污了骯髒了家（路 7：36-50），耶穌糾正這種眼光，並邀請人以人性的眼光看待人：“你看這個女人？”。

同樣的，法利塞人的眼睛“看”到的是“罪人和稅吏”，而耶穌的眼睛看到的是坐在稅關前的“一個人”（瑪 9,9），他沒有避免和一個被認為是罪惡化身的人交往，而且還邀請他去他的家一同坐席。

慷慨贈與的愛讓那些在任何時候都將信仰建立在遵守法律基礎上的信仰的人感到不滿而抗議。

於是，耶穌反駁了他們的抗議說：“因為我好，你們就眼紅嗎？”（瑪 20：15）。

為了獲得耶穌的注視，需要以“健康”的眼睛代替“邪惡”的眼睛（瑪 6：22-23），這形象化的表達分別代表的是慷慨和貪婪（申 15：9-11），要調整愛的能力，關於這個天主他是一位“要憐憫眾人”的慷慨的天主（羅 11：32）。

這個新的“視野”是每個人信仰的果實，唯一的“眼藥水抹在眼睛上，為了使你能看見”（默 3:18）。

耶穌“觸摸”瞎子的眼睛，但是他們在信仰內睜開了眼睛：“照你們的信德給你們成就吧”（瑪 9,29），就像發生在激進的法利塞人掃祿身上的事情一樣，“他從地上起來，睜開他的眼睛，什麼也看不見了”，需要那些“像鱗甲一樣的東西，從他的眼睛中掉下來”（宗 9:8,18）好使他看見重新認識主（宗 9：5）。

## 數字一

在介紹被耶穌的“眼睛”關注的個人裏，福音作者們對於這些“代表性的人物”都有一個偏愛。

這些人全都是匿名的，因為他們的存在超越了歷史的維度，處身於每個時間的現狀裏。通過各種文學手段，不同的轉述參考，福音作者們向每位讀者呈現的這些人物都可以成為一面可以觀看的鏡子。

有一個傳統與福音平行成長，在偽經裏達到高峰，但事實上，這個傳統使這些“洗禮”匿名者，在福音裏製造了不少混亂。

同樣的方法，路加福音裏記載的罪婦的角色（路 7：36-50），她被確認是馬達肋納的瑪利亞；耶穌所愛的門徒（不是“偏愛的”）被安置上“若望”的名字。儘管福音作者多次提到這個門徒，如果不是耶穌愛情的主體，都是小心避免給予他另外一個身份，。

福音作者並沒有打算讓人知道門徒們中的這個“第一”的著名門徒，一個被記住被欣賞的人，但卻表明了他是耶穌理想的門徒，是所有人都嚮往的。

因此，從他福音的開始，福音作者介紹了一個人們永遠也不知道他資料身份的門徒，但他總是出現在耶穌生命的重要時刻：召叫，晚餐，死亡和他復活的時刻。

在耶穌出現的時候，這個門徒他已經追隨了洗者若翰，但他及時的放棄了他的師傅，跟隨了這位新的導師，從那時起便不再與他分離，證明了他已經準備好接受洗者若翰宣講的新消息（若 1：26-39）。

傳統中，除了他是洗者“若翰”的門徒，還一直被認為是耶穌最喜愛的那個門徒，因為他一直負有耶穌“最愛”的那個門徒的稱號。

最後晚餐的畫像描述了他作為耶穌“最愛”的門徒的解釋，描繪了他嬌滴滴的躺在主的胸前。

當然，描繪了這個嬌滴滴形象的責任不在福音作者。

在福音裏不存在“最愛”的門徒：只有耶穌是父最喜愛的（瑪 3：17），匿名門徒被描述為“耶穌最愛”的門徒（若 13：23）或者“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若 20：2），這些詞語並不表示享有愛情或者是友誼的優先權，而是指所有接受耶穌，支持耶穌的那些人同他的正常關係。

同一部福音裏，這樣的表達方式也使用在拉匝祿的姐姐瑪利亞和瑪爾達的身上：“耶穌素愛瑪爾達以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祿”（若 11：5，3，11）。

被耶穌所愛和成為他的朋友不是一部分特殊的人的優先權，而是團體內每個成員的特點：耶穌曾經說過“你們就是我的朋友”（若 15：14），這種友誼的基礎是在他們的生活中接受可見的天父之愛的共同理想（若 15：12）。

福音作者在最後晚餐中的描述裏，寫道這個門徒：“他那時斜倚在耶穌的懷裏”（若 13：23），這並不標明師傅最得意弟子的特權，而是為了所有致力於跟隨耶穌的人的一項深刻有效的神學真理。

若望福音的一開始，為了顯示耶穌如何與天主父完全保持一致，使用了形象化的表達：“耶穌在父懷裏的...”（若 1：18）。

在某人的懷裏（或者是腹中）意思是他與某人有非常親密的共融相通的關係（乞丐拉匝祿死了，他被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路 16：22）。

福音作者使用的“懷抱”這個詞語，在福音書裏只使用了兩次：在序言中，指的是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指的是那個匿名的門徒，在他們之間，“懷抱”把密切相關的兩個主體緊密的聯繫在一起。

就像耶穌享有與天主父的親密的關係，同樣門徒們和所有被召叫的基督信徒都要享有與他和父合二為一的親密關係（若 17：21）。

最後晚餐中展現的這個共融，為下一個場景的建立做了準備和鋪墊，十字架下，那個匿名的門徒再次出現了。

第四部福音是唯一一部沒有被邀請以背負十字架的條件來跟隨耶穌的福音，但也是唯一一部記載了在十字架旁站著一些人的福音。

站在耶穌的十字架下，不僅是對釘在十字架上的人的憐憫的標誌，而意味著像他一樣成為生命的禮物。匿名門徒站在十字架下體現了最後晚餐中的意義，顯示他具有像耶穌一樣的能力，為愛自己的朋友，捨棄自己的生命（若 15：13）。

在耶穌死亡的事件之後，匿名門徒是第一個跑到師傅墳墓上的門徒（若 20：2-8），他也是第一個感受到生活的主和賦予生命的主存在的門徒（若 21：4-7）。

作為耶穌的第一個門徒，一開始出現在福音裏，他的出現——總是匿名的——敘述的結束，門徒的出現不只是能夠作為經驗豐富的權威的見證人，而且還要將這些事情傳達給其他的人。

儘管，福音作者將這個匿名門徒作為跟隨耶穌的理想者，但也強調了他不是跟隨的模型。

西滿伯多祿，一個總是在一切事情上犯錯誤的門徒，甚至背叛、否認了自己的師傅，現在他想要一個可靠的領導，為了不再犯錯誤，為了追隨一個完美門徒的腳步。但是耶穌沒有允許他跟隨其他的門徒（“你來跟隨我吧”若 21：22）：他是唯一跟隨的道路（若 14：6），他是唯一的學習愛和感受彼此愛的模型（若 13：34）。

## 耶穌的祖父（瑪 2：1-12；路 2：1-20）

耶穌的祖父叫什麼名字？

答案取決於被翻閱的福音。在瑪竇福音裏耶穌祖父的名字叫雅格伯（瑪 1：16），而在路加福音裏，耶穌祖父的名字則是赫裏（路 2：23）。

當然，在救恩史中知道若瑟父親確切的名字並不重要，福音作者們之間的這個差異只是一部福音同另一部福音之間大的差異中的最小的一個方面。

顯然以歷史的角度看待耶穌的所言所行產生的深刻分歧也是阻礙認識耶穌的一個方面，在基督教的傳統中這些方面也被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就如“最後的晚餐”，三個福音作者都報導了這個事件，但是無論是在耶穌談論的話語，或者是麵包與酒方面，或者是在描述耶穌做這些事情伴隨的手勢上，都有所不同。

事實上，福音作者並沒有注重傳達這些歷史事件的準確性，而注重是展現這些內容裏面所包含的信仰真理。

真理只有一個，但是表達的方式卻有不同，就像發生在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裏的，打開他們的福音，通過不同的情況和人物展現了同樣的道理。他們想要傳達的真理是那些被宗教邊緣化的人物和那些被認為遠離天主的人，事實上是第一批感受到天主臨在人類中間的人。

這是福音作者們想要傳達的“事情”。方式，“如何”，是不一樣的。

## 十二位賢士

瑪竇福音作者只給出了一個含糊不清的指示說“有賢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這似乎是不夠的，他既沒有說出賢士確切的數目，也沒有說出他們確切的名字以及他們確切的財富。

對於數字由開始最少的兩個（如在聖伯多祿和聖瑪爾立若地下墓穴的壁畫中所描繪的），到第三世紀成為四個（聖道明提拉的墓穴），一直到出現在中世紀一些名單裏最大的數字十二。

根據帶來的禮物最終確定為三個（“黃金、乳香、沒藥”）。

從假說到確定性很快就過去了，根據聖詠 72 篇 10 節的描述：“舍巴和色巴的君王，也都要前來進貢”推斷賢士有可能是一些君王。

但卻難以找到他們的名字。

在競爭中有東方和埃塞俄比亞的一個列表。在兩個競爭者中，最好的建議是西方和賢士，最終三王的名稱被命名為：加斯帕爾，梅爾基奧爾和巴爾塔薩。在“公平競爭”的氣氛裏，他們的膚色被確定為一位是白色，一位是黃色，而第三位是黑色。

許多民間傳說掩蓋了這些人物的重要性，“初期教會的教父”聖克裏斯道（參見：瑪 7：4）將他們轉變成為簡單的馬槽人物形象。

在遠古時代，“術士，占星學家”（後來被翻譯為有尊嚴的“賢士”），指的是那些從事隱匿藝術的人，包括從事命理的占卜者到觀察天象的天文學家。

占星學家和釋夢的巫師、術士在舊約達尼爾先知書裏只出現過一次（達 1：29；2：2）。

大部分情況下是指的是江湖庸醫和騙子，因此“術士”們不會享有良好的聲譽，就這樣“術士”一詞一直意味著騙子和使人墮落者。

對於猶太人的宗教和文化，術士屬於雙重不潔的人，因為他們是外邦人且他們從事的活動受到聖經強烈的譴責（肋 19：26），猶太人嚴厲制止他們的行動說：“誰向術士學習事情，誰就應受死亡”（猶太法典 B. 75a）。

即使在新約裏，“術士”一詞也一直有著消極、負面的意義（宗 8:9-24），在初期教會裏術士的活動被放於偷盜和墮胎的罪行之間，也是被嚴格禁止的（Did. 2：2）。

然而，對於瑪竇來說，術士，那些由宗教聲明被救恩排除在外的人，他們卻是首先體會到天主臨在在於人類中間的人，也是他們向猶太人報告了“新生君王”誕生的好消息，相反猶太人沒有感到驚喜，而是感到震驚：“黑落德王一聽說就驚慌起來，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驚慌起來。黑落德王召叫了眾司祭長和民間的經師，仔細考問他們“默西亞”應該出生在哪里？”這個稱號，讓黑落德和全耶路撒冷都感到害怕的稱號，是默西亞，以色列的救贖者。

降臨到他們中間的害怕是相同的，根據傳統，法老和所有的埃及人聽到術士帶來梅瑟誕生的消息：驚慌失措的統治者聽到解救者的到來，決定殺死希伯來人的所有男孩（出 1：16-22）。

現在，新生君王誕生的宣告，使黑落德王（作為不合法的猶太人君王，他擔心他寶座的穩定）和整個耶路撒冷全都驚慌起來。

依撒意亞先知曾經預言了耶路撒冷光明的未來：

“起來炫耀吧！

因為你的光明已經來到，

上主的榮耀

已經照耀在你身上”（依 60,1），

但是，在瑪竇福音裏，從開始那一刻直到最後那一刻，耶路撒冷都籠罩在黑暗裏。

星星，由這些不潔的外邦人感受的神聖的標誌，沒有閃耀在耶路撒冷的上空：天主的光沒有出現在那些排除他人的名字中，而是出現在被排除在外的人身上，這座屠殺之城將無法體驗到耶穌復活的喜悅。

只有在術士們離開耶路撒冷後，星星才再次閃耀起來指引他們要去的地方：“他們一見到那星，極其高興歡喜”。福音作者強調了黑落德王（以及整個耶路撒冷）的恐懼以及術士們滿心喜悅之間的對比。

當天主彰顯了自己時：君王和聖城的居民們擔心他們會失去：寶座和殿宇；術士們則是因為向天主奉獻了他們的：“黃金，乳香和沒藥”作為禮物而興高采烈。

“他們走進屋內，看見嬰兒”。

不是在王宮裏，而是在一所普通的平民房子裏，臨在著真正的君王，不是在殿宇裏，而是在一所居住的房子裏“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

之後術士們，由天主得到警示，不要回到耶路撒冷黑落德王那裏，就由“另一條路”返回自己的家鄉，罕見的表達，在舊約裏面被用來指示放棄聖殿貝特耳，“上主的家”（列上 13:9-10）在那裏人們朝拜金牛（列上 12:26-33），成為著名的偶像朝拜地方的象徵：貝特阿文，“不幸之家”（歐 4：15）。

耶路撒冷對於福音作者來說，不是一座天主受歡迎的聖城，而是一個罪惡的場所，在那裏天主將被殺死：在那裏他沒有贏得黑落德王及眾司祭（瑪 26:65-66）。

## 從馬槽到星星

好奇心涉獵了那些神奇的術士，卻忽略了白冷城的牧羊人，他們很幸運地保留了匿名（路 2:1-10）。

如果瑪竇將外邦人的術士既是那些被認為離天主最遠的人、被以色列排除在外的人作為天主使者的話，那麼路加福音作者強調的則是在猶太社會裏被邊緣化的方面。

在耶穌時代，牧羊人不享有民事權力，他們被認為是社會的賤民。

他們從事不像樣的工作，生活在社會下流裏，以宗教規定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徹底不潔的，沒有任何被救贖的可能，因為他們對神聖的法律一無所知，也不能去執行法律。

他們被認為，被對待為走獸，與走獸最大的一個區別是：可以從溝渠里拉出一隻走獸，而不是一個牧羊人（Tos. B.M. 2,33）。

牧羊人，被認為是怙惡不悛的罪人，他們不僅被救恩排除在外，他們也是默西亞來臨時要消滅的名冊上的第一批人，根據撒羅王的教導：“在天主的國度裏，‘沒有任何人居住在罪惡裏’”（詠 17：24-28）。

正是這些，離天主最遠的人，“天主的天使”站在他們身邊（這個表達並不表示來自天主的分類，而是天主自己以有形的形式將自己顯現給人）：“上主的榮耀環繞著他們”。

“行兇的人必盡數滅亡”虔誠詩人的祝願（詠 37：38）。但是，當天主遇到罪人的時候，並沒有以他的怒火毀滅他們：而是以他的愛包圍著他們。

不是譴責的言語，而是“偉大喜悅”的宣告，誕生的這個人將使他們從邊緣化獲得自由。宣告由下列語句被證實：

“一大隊天軍，一起讚頌天主說：

‘天主受享光榮于高天，

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天主的榮耀彰顯在向所有接受他愛的人傳達可見的和平（幸福）。

在同一時間，稱號“愷撒奧古斯都”的屋大維皇帝執政，他計畫普查“全國”人口，目的是要所有的人都臣服於他，沒有任何人可以逃避繳納稅款。愛彰顯在一個解救全人類的自由的消息：

“今天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主”。愚弄人民的統治者像所有的強大權力者們一樣，他們自認為是“整個世界的救世者”，反對真正“救世者”誕生的好消息。

牧羊人跑到白冷城傳達他們接收的好消息。

為了遇到天主，不需要去耶路撒冷，而是去白冷城，因為關於白冷城天主曾經說過：

“上主的看法與人不同。

人看外貌，

上主卻看人心”（撒下 17：7）。

牧羊人和術士，他們作為罪人和外邦人不能夠接近天主的殿宇，他們卻能夠自由地接近在人內的天主。

那些被宗教緊閉在黑暗中的人，卻是首先實現了閃耀在光明裏的人，相反，那些生活在輝煌中的人卻仍然停留在黑暗裏。

當耶穌，上主賜予人類的禮物，臨在與歷史中，耶路撒冷的任何司祭都沒有接納他。倒是那些罪人（牧羊人）和外邦人（術士）接納了他。

兩類由於他們的道德行為，被宗教和司祭們認為排除在天主救恩之外的，首先成為感知天主的標記。

而那些自以為是的審查者卻沒有。

福音作者寫道：“凡聽見的人都驚訝牧羊人向他們所說的事”。

自創世以來，天主都是賞善好人，懲罰惡人：那麼天主的這個消息為什麼是“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路 6：35）。

如果現在天主顯示他的愛不懲罰惡人，不會再有宗教！

所有的人都被這個可怕的消息震驚了，包括瑪利亞。但是她沒有拒絕這個消息，而是接受了，為了繼續與天主的旨意一致總是需要更新自己。

牧羊人“就光榮讚美天主回去了”：光榮、讚美天主被認為是天使們的專有權利（路 2：13-14）。在經歷了天主的愛之後，牧羊人也可以讚美、光榮天主。

## 神聖的大屠殺（瑪 2：1-4）

很奇怪，黑落德王下令屠殺：“白冷及其周圍境內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瑪 2：16），如此嚴重的事件只有瑪竇聖史進行了記載，而其他的福音作者對此都保持了沉默；特別打擊了路加福音作者的沉默，他以“我也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展開了福音的寫作，如此他像瑪竇一樣，敘述了有關耶穌的誕生（路 1：3）。

一些事件被一位福音作者認為非常重要，而另外一位福音作者卻對此保持緘默，這要取決於福音作者事先決定的神學路線，每個福音作者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神學路線。充分認識一部福音裏所表露的事件，熟悉福音作者描述的模式，有可能更好的理解福音。

瑪竇是唯一一位敘述“濫殺無辜”的福音作者，因為他的神學路線趨於模仿梅瑟的生命，但是他呈現給我們的耶穌超越了那曾告知的：“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申 34:10）。

為了讓讀者們清楚明白梅瑟和耶穌的對比，福音作者將他的作品分為五個部分，就像聖經的前五部記載梅瑟的書（梅瑟五書），在這五部書裏追溯了他的生活和他的教導。

正如梅瑟在天主的保佑下，從法老屠殺希伯來兒童的律令下獲得了拯救（出 1:15-22；2:1-10），同樣地耶穌也在天主的保佑下，從黑落德對猶太白冷兒童的屠殺下獲得了生存。

當梅瑟上山（西奈山）由天主手裏接受了天主與他子民訂立的十誡版時，他的生命達到了高峰（出 19-20）；耶穌好像梅瑟一樣上了山，但是他人而天主，宣佈了新約的“真福八端”。

最後，瑪竇是唯一一位在山上的環境中結束了整部福音的福音作者，因為在山上（西奈山）梅瑟走完了他最後的生命旅程（申 34:1-5）：梅瑟以他的死亡結束了申命記一書。而瑪竇福音以耶穌的復活結束整部福音，表明了生命有戰勝死亡的能力。如果梅瑟在他去世之前，他需要

接手在若蘇厄身上使他做自己的繼任者（申 34：9），而耶穌一直生活著，他不需要代理人，並安慰他的門徒們：“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瑪 28：20）。

## 埃及的災難？

梅瑟和耶穌都是他們子民的解放者。

但他們所採用的方法是不同的。

如果梅瑟被百姓記住是因為他所行的“令人畏懼的大事”（申 34：12），以天主的名義屠殺了敵人和以色列人，耶穌則以天主的名義奉獻了他的生命，且被人殺害。

梅瑟的天主。

梅瑟為了帶給猶太人，天主內信仰，他毫不猶豫地發動了弟兄間的相互殘殺，（屠殺自己的兄弟，屠殺自己朋友，屠殺自己的親人）僅在一次殘殺中，就殺了“大約三千的百姓”（出 32:27-28）；為了從埃及人的奴役下，釋放他的人民，反對壓迫，使用了一系列的“奇跡”，這就是傳統中大家都知道的“埃及的十大災難”，雖然在敘述中，“災難”一詞（出 11：1）只出現在最後“奇跡”的中：“凡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的大屠殺（出 11：5）。

在這個神聖的大屠殺之前，天主和梅瑟針對埃及人做出的最強烈的反對。

將尼羅河的水變為血開始，難怪此事沒有給埃及人留下太多的印象，因為埃及的巫士用推磨的巫術也行了同樣的事情（出 7：22），同樣巫士也行了蝦蟆入侵的奇跡。但是，巫士在第三個奇跡時中斷了，他們不能夠“產生蚊子”（出 8：14）。

在蚊子之後，一度是狗蠅，然後是屠殺動物的獸疫（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但“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出 9：6），接著是“膿瘡”，甚至也襲擊了巫士，使他們永遠無法再進行搏鬥（出 9:8-11）。

在災難橫行的日子裏，排在第七位的是“猛烈的大冰雹”，之後是“蝗蟲”和“黑暗”（出 9:13-10:23）。

瑪竇是唯一一位反對十大“災難”的福音作者，他記載了耶穌的十大行動，旨在解放人們，在這些行動裏，與其製造災難，不如與“敵人”進行生命的溝通（瑪 8-9）。

如果在“災難”裏，自然因素和動物被用來作為懲罰人類的工具，那麼在耶穌的行動裏，動物（豬，瑪 8:28-34）和自然因素以敵視人類占主導地位（海和風，瑪 8:23-27）。

十大“災難”以法老兒子的死亡達到高潮。

在耶穌的十大行動裏，他復活了“會堂長”的女兒，（瑪 9:18-26）既省略了“會堂長”也省略了“雅伊略”的名字（如在其他福音裏讀到的，穀 5:22；路 8:41），目的是將她與法老，埃及人的首領放在平行的位置。

## 治癒與賄賂

在群眾的驚訝中耶穌結束了他山中聖訓的講道，他教導他們正像一個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瑪 7:28-29）。

人們明白耶穌的教導來自天主，而不是來自他們的宗教師傅們。

在闡述了天主愛的理論後，耶穌通過十大傳遞給人生命的行動來實踐他所宣佈的理論，顯示了天主父愛的深度“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瑪 5:45）。

這些行動中的第一個主角是麻風病人（瑪 8:1-4）。麻風病是一種可怕的疾病，是天主用來懲罰罪人的手段（戶 12：9-12;列下 15:5）。

麻風病人被視為一個“胎死腹中，他的肉體在母親的子宮裏已經被消耗掉一半”的人（戶 12：12）。

他們易於辨認，因為他們應該穿撕裂的衣服，且喊說：“不潔！不潔！”（肋 13：45），麻風病人生活在與世隔離的地方，他們不允許接近別人也不允許別人接近他們。

他們如同死屍，他們的治癒被認為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能使死人復活（列下 5:7）。

在整部舊約聖經裏，我們知道只有兩個人被治癒：一個是瑪利亞，梅瑟的姐姐，天主親自完成了這件事情（戶 12：9-15），另外一個是阿蘭王的約阿曼，厄裏叟先知治好了他（列下 5:1-14）。

麻風病的情況沒有任何希望，因為只有天主可以消除麻風病，但是法律的教導卻是只有他們被潔淨後，他們才可以走近天主。為此事，他們需要爬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去祈禱，如果要冒險進入聖殿在那裏等待他們的是四十記的鞭打（*Kel. tos. 1,8*）。

舊約裏的聖殿禁止他們進入，但是耶穌揭示的天主卻是在每個時刻都允許我們所有的人走進他內與他相遇。 這個麻風病人，採取了主動的方式，違反了禁止接近人的法律，他，來到耶穌跟前，對他說：“主，若你願意，就能潔淨我”。

麻風病人沒有要求治癒他的麻風病，而是要求使他“潔淨了”，也就是消除他阻礙走近天主的不潔，這是唯一一個可以治癒他可怕疾病的途徑（麻風病的治癒只純粹恢復人的“潔淨”是不夠的）。

福音作者在敘述中強調了“治癒”或者“治療”一類詞語被省略的意圖，突出了宗教性質的淨化要求。 在聖經的敘述中，唯一治癒的麻風病人的人，且是真正的“天主的人”——厄裏叟先知，但先知也為了遵守拒絕同麻風病人做任何接觸的法律，甚至不想看到他，只在遠處治癒他（列下 5:10）。

相反耶穌沒有逃避麻風病人，而是違反了法律（戶 5:1-4），“伸手撫摸他”。

“伸手”是被描述為天主和梅瑟對埃及的十大“災難”解放行動的表達：“他伸手，打擊了埃及”（出 3：20）；

“你向埃及伸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出 10:12）。

如果這些行動造成毀滅和死亡，耶穌的行動卻是旨在恢復生命：“我願意，你潔淨了吧”。

麻風病人的請求是“你若願意，就能...”，耶穌沒有回答“我可以”，而是回答“我願意”：耶穌第一次彰顯了天主的旨意，他在“我們的天父”的祈禱詞裏（瑪 6:10）已經宣佈過了，要消除所有妨礙他向人類傳達愛的阻礙，為了給他任何可能成為天父兒子的機會。

耶穌，“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揭露了聲稱來自天主的虛假的法律，以及他們所教導的人需要先潔淨，然後才能靠近天主的法律。

耶穌顯示了——接受天主的愛可以使人潔淨：“他的癩病立刻就潔淨了”。

他治癒了麻風病人，泯滅了以天主名義歧視人類的經師們的教導：天主將他的愛（“你潔淨了吧”）也給予那些被認為受到天主懲罰的人。

耶穌不是因為人的優點治癒人，而是將天主的愛作為禮物免費送給人。

殿宇的司祭們不是如此，他們利用人的痛苦，從他們的痛苦中得到賄賂。

事實上，司祭們有權力宣佈一個麻風病人痊癒與否，以及擁有允許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的權力（肋 14：1-32）。

治癒的珍貴證明被敲詐勒索為（但是司祭們稱為“祭獻”）“兩隻無暇的公羔羊，一隻一歲的無暇母羔羊”（肋 14：10）。

連革哈齊也試圖收納健康的稅收。

這個人，他是厄裏叟的僕人，他想從先知免費治癒的麻風病人那裏賺取一些財物，就追趕上被治癒的人，向他索取了“兩個‘塔冷通’的銀子和兩套衣服”（列下 5:23）。

貪婪的僕人將要受到嚴厲的懲罰：納阿曼的癩病附在他和“他後裔的身上，直到永遠”（列下 5:27）。

就像厄裏叟先知，耶穌免費治好了麻風病人，現在耶穌打發他到司祭那裏呈上“梅瑟所規定的祭獻，給他們當做證據”。

這不是耶穌對法律表示的一種尊重（他同樣違法了法律），但是，這是一個強烈的邀請，旨在提高麻風病人和司祭們對天主“好消息”的新的認識。

耶穌派遣癩病人到司祭那裏作為天主的行為相反他們“教導為了盈利”的“證據”（米 3：11），那個人被打發為了體驗耶穌給予的天主免費的禮物同司祭們貪得無厭的天主的差異。

### 多少次女兒？（若 4：1-42）

“無論何人同女人說話，都要下地獄，因為他違反了法律。”

因此，猶太傳統的教導中，他們以那個“天主沒有同任何女人說過話如果不是為了義人或者是重要的原因外”作為模範 (Ber. r. 20,6)。

事實上，天主曾經同撒拉說過話，撒拉的謊言冒犯了天主，“因為她害怕了”否認說她沒有笑（創 18:15），他再有沒有同任何女人說過話。

在這樣的文化環境下，和那個女人說話是一個革命，耶穌同女人說話被視為不正常，就像在若望福音裏透露出來的，門徒們非常驚訝主同一個撒瑪利亞婦女交談，“他們就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

然而，這是耶穌和女人之間一場非常活潑生動的促膝交談，不僅使他同時代的人感到反感，而且使那些在任何情況下總是尋找罪的說教者尷尬，說“他們沒有找到他任何罪狀”，而門徒們對此感到焦慮不安，（阿高斯托，注解若 15:29）。

另外一方面，如果耶穌很容易赦免一個正在犯姦淫被抓住的淫婦（若 8:2-11）或者是一個罪婦（路 7：36-50），而沒有一句責備的話，他總是引起對宗教過度虔誠的人和忠誠的監督員反感，他們試圖從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裏找到他們復仇的機會（若 4:1-42）。

在這裏，終於，耶穌以熱心說教者的幌子，詢問她很多私人問題，處理她不幸的私人生活：

“去，叫你的丈夫，再回到這裏來”。

女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

耶穌對她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正對；因為你曾經有過五個丈夫，而你現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

在福音裏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耶穌探究個人的私生活。

若望福音作者想要傳達一個道德的教訓？

一如既往，就像福音作者們引導讀者們正確地翻譯他們的作品，為此，他們將文本提出了“文學要點”，為了幫助他們來進行溝通瞭解。

在“撒瑪利亞”的事件中，主要的關鍵字語是“女人”和“五個”。

## 天主的新娘

“撒瑪利亞婦人”的段落帶來了歐瑟亞先知書之光的解釋，撒瑪利亞先知，根據他不幸的婚姻，第一次使用了婚禮的形象來表明天主和他子民的關係。

儘管先知的妻子——哥默爾從他有了三個兒子，還是與很多戀人在一起背叛了他，但是先知仍然固執和忠誠地愛著他的妻子，幫助她讓她明白天主對他子民巨大的愛。

不忠的妻子在無數次背叛逃跑之後，當歐瑟亞先知最終找到她時，他列出了不忠的妻子無數的罪過和母親的邪惡，但是到了判決時刻（“但是...”），卻沒有給其中的任何一項定罪，而是發自內心的提出一個蜜月旅行的建議：

“我要誘導她，

領她到曠野，

和談心...

到那一天，她要稱呼我為‘我的丈夫’，

不再稱呼我為‘我主’”。（歐 2：16,18）。

歐瑟亞先知，明白他的妻子在情人中尋找來自丈夫——主人的愛情，但是她無法找到，最終改變了她的態度；愛情的滋養與他妻子的附屬狀況是不相容的，妻子從屬於他的丈夫（“我的主人”），於是先知提出了一個更加親密的關係（“我的丈夫”）：“我要永遠聘娶你為我的新娘”（歐 2:21）。

先知的行為並沒有被他同時代的人清楚理解，他們認為他是“愚人”和“瘋子”（歐 9:7）。

但是歐瑟亞先知，是如此愛戀他的妻子在沒有確定她是否真正悔改前就照樣寬恕了她，他明白對於以色列的悔改，接受天主的寬恕也沒有任何條件的，而是一個結果。

然而，宗教傳統宣揚罪人為了獲得寬恕需要悔改，歐瑟亞先知明白天主的寬恕在請求之前已被賜予，就像新約裏所敘述的：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麼樣愛我們”（羅 5:8）。

耶穌，福音作者已經將他新郎的相貌展現出來了（若 3:29），就像歐瑟亞先知在妻子通姦的時候，找到她，稱呼她為“夫人”（字面意思是“女人”，實則意味著妻子/新娘）。

在若望福音裏，耶穌使用這個稱號來稱呼三個女性：母親（若 2:4；19:26），撒瑪利亞婦人（若 4:21）以及瑪利亞瑪達肋納（若 20:15）。

他們是天主的三個“新娘”：耶穌的母親代表了舊約忠實的妻子，耶穌從她誕生了，通姦的撒瑪利亞婦人代表了新郎重新贏回了他的愛，瑪利亞瑪達肋納代表了新約的新娘。

## 被焚燒的撒瑪黎雅人

福音作者寫道，從猶太到加里肋亞去，耶穌必須“途徑撒瑪黎雅”。

這條路線不是取決於地形的原因（旅行者需要避免撒瑪黎雅人攻擊的危險，由外約旦地區通過），“必須經過這裏”是為了贏回通姦的撒瑪黎雅婦人。

與這個女人相遇沒有一個很好的開始。

總所周知，猶太人歧視撒瑪黎雅女人，認為她們是污穢的搖籃（(Nidda 4,1)）；儘管這樣，耶穌沒有以他高她們一級的猶太男性和她們說話，而是以一位元男性低姿態的需要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吧！”；女人的反應在提醒他種族衝突：

“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

福音作者解釋說：“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這個外交性的表達為了說明如果給她一個神聖的理由，肯定是以天主的名義，這是在自然不過的一件事情。

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之間的仇恨足以追溯到七個世紀之前，那時候，撒瑪黎雅人被驅逐出境進入亞述地區，撒瑪黎雅人原來居住的地區被外邦異民重新填充，結果很快撒瑪黎雅人在異民和當地人之間出生了混血的果實（列下 17:24-28）。

宗族混血也帶來了宗教對撒瑪利亞人的影響，他們朝拜雅威的同時，也朝拜殖民者帶來的邪神。（列下 17:29-34）。

伴隨著異教神明的污染，撒瑪黎雅人在猶太人眼裏成為被鄙視的，阻止他們參與耶路撒冷聖殿的重修（厄上 4,1-3），將他們等同於外邦人，禁止他們進入聖殿。

在聖經裏，撒瑪黎雅人與培肋舍特人結交，成為受惱恨的民族，完全被定義為“住在舍根的愚昧民族”（德 50:26）。在耶穌時代，虔誠的人避免使用“撒瑪黎雅人”的發音（路 10:37），否則被認為這是最嚴重的侮辱之一（若 8:48）。

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之間敵意的猛烈爆發發生在西元後 6-9 世紀，當時撒瑪黎雅人在殿宇裏撒滿人體骨骼阻止復活節夜晚的活動（Ant. 18,29）。

從那個時刻以後，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之間的仇恨更加不可免除，即使是耶穌的團體，兩個好戰的門徒雅格伯和若望希望看見所有的撒瑪黎雅被火焚燒：“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路 9:54）。

對於撒瑪黎雅婦人口頭上的侵犯，耶穌的回答，超越了種族的分歧，並提供了一個非凡的禮物，“天主的恩賜...活水”。

撒瑪黎雅婦人聲稱願意接受這神秘的“活水”，有能力解除永遠口渴的活水。

剛談到這，耶穌突然將話題從水轉到了婚姻方面，提醒她有五個通姦的丈夫，還有現在正在通姦的這一個。

在希伯來語中“巴里”，是給神明一個稱呼，意思是“丈夫”也是“主”：通姦的撒瑪黎雅婦人被認為是背棄了天主而轉向了崇拜其他另外五個神明的民族，撒瑪黎雅人在附近的山上為其他的五個神明建築了五個殿宇（列下 17:24-41；Ant. 9,288），也就是福音作者在五次的敘述中強調提出“丈夫”一詞的用意。

在這個故事情節裏，耶穌沒有處理陷入困境的女人，而是譴責撒瑪黎雅人的不忠。

為了接受天主愛情的恩賜，耶穌邀請女人打破朝拜其他神明的傳統，許諾下一個其他神明不能授予的幸福（“我要回到我的前夫那裏去，因為那時為我比現在好得多”，歐 2:9）。

女人明白耶穌正在說的不是她的私人生活的問題，而是同天主關係的問題，女人馬上領悟到問題的癥結：

“先生，我看你是一位先知。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在耶路撒冷”。

撒瑪黎雅婦人認為在一座固定的聖殿裏可以促進同天主的關係，現在她願意回到真正的天主那裏，她想知道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到這位真天主。

但是，耶穌宣稱聖殿的時代結束了：“女人，你相信我吧！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

如果宗教的天主需要一個殿宇和一個朝拜，而父，卻是如此，他需要一些相似他的子女。

相似他的愛是父要求的唯一的朝拜。

女人希望知道去哪里朝拜天主，耶穌回答她，天主要賜予她相同的愛的能力。

天主並不期待從人那裏得到禮物，而是他為人們成為禮物，因為：“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都賞給了人了”（宗 17:24-25）。

就是這個聳人聽聞的宣告，使這個女人做代言人，派遣撒瑪黎雅人去“你們來看有個人...”。

耶穌，打破了宗教和民族主義的壁壘，他不再被視為一個“猶太人”，而是被視為一個人。

一個新的時代，沒有聖殿的時代，他開創了普世的傳教使命，甚至允許異端，被逐出教會的撒瑪黎雅人，一起來迎接“世界的救世主”。

## 耶穌與閣下（穀 12:28-34）

在“撒種的比喻”裏（穀 4:1-20），耶穌將他的資訊比作為一顆帶來生命的種子，被撒種在四塊土地上，只在一塊土地上蓬勃成長起來。

剩下的其他土地上都是徹底失敗的。

耶穌奉獻給所有人的豐富生命，只被少數人接受了：“被召的人很多，但被選的人很少”（瑪 22:14）。

接受資訊的阻礙之一，耶穌確定為財富，沒有任何富人可以進入耶穌的團體，如果他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路 14:33；瑪 27:57）。

另外一項最大的阻礙的就是宗教。

福音作者們介紹了這個反論：越是被宗教遠離的人，越容易在他的生命中感知到天主的臨在；越是虔誠的人，越是困難承認和接受天主在他生命中的彰顯。

因此，那些被視為有罪的人，他們越有可能進入天主的國，相反，那些判斷他們的人，卻不能進入天主的國。

聖徒和耶穌之間總是缺乏溝通。

儘管他們明白所有的宗教和神學，認為耶穌知道天主國的所有計劃，是宗教和官方神學的重要代表。

在馬爾谷福音裏，描述了一個經師和耶穌的接觸（穀 12:28-34）。

經師們是一生致力於精心研究聖經的學者，他們是虔誠的人，到四十歲時，通過接受聖神降臨在梅瑟身上的覆手（戶 11:16-17），被視為先知們的直接繼承人。

他們的任務就是保護法律，時時不斷的遵守法律“一直到永遠”（詠 119:44）因為“天主所做的一切是不可改變的；沒有什麼要補充的，也麼有什麼要取走的”（Qo 3,14）。

他們喜歡穿著宗教的衣服，把衣穗加長，強調他們的尊要，他們喜歡人們稱呼他們為“拉比”（“閣下”）（瑪 23:7-8）。

猶太法典中對他們的描述：他們的教導等同於天主自己在說話：“經師們所有的話語都是永生天主的話語”（Ber. M. 1,3），聖經證實了他們的絕對權威：經師“出入于偉人之中，出現于王侯之前，他的紀念永不消失，他的美名永世長存”（德 39:4，13）。

而他們的教導被視為是有權威的，甚至遠遠地超過了那些大司祭和國王本人威信和影響力。當耶穌剛剛開始他的教導後，他們的聲譽馬上會破產。人們聽了他的話，承認耶穌的教導具有神聖性（權威性）和經師的教導完全不同（穀 1:21-28）。

馬爾谷引入了經師們、黑落德黨人和撒杜塞人為了反對耶穌，互相結盟製造了一系列的陷阱，向耶穌發動了最終的攻勢，想要抓住他，好為了告發他。由於耶穌的回答，壓制了他們的對

話，他們都默不作聲了，於是經師開始向耶穌提問。他問耶穌一個問題，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所有的誡命中，哪一條是最大的？”

解答疑難學的愛好者，這些經師們能夠在 613 條法律中鑒別，管理個人的生活。這 365 條誡命（就像一年的 365 天）和 248 條禁令（就像構成人體的基本元素）是每個信徒必須遵守的規則。

當然，經師已經知道問題的答案（瑪竇和路加強調了他為了“試探”耶穌，瑪 22:35；路 10:25）。

但是這個沒有請求過學習的加里肋亞人卻以非正統的立場針對或者是反對寶貴的神學自稱，“這個人沒有講過學，怎麼通曉經書呢？”（若 7:15）。

誡命作為人正常行為的守則，連天主也至少要遵守其中之一的：遵守安息日。

對於經師們來說，這無疑是最重要的一條誡命：安息日，“創造主不工作”（ Mek. Es. 20,11）。

這種信念在創世紀的表達裏有其根源，“天主在第七天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創 2:3）。

這被認為是最重要的一條誡命，遵守這一條誡命就等同於履行了所有的法律（Ber. Y. 1）。

相反，不遵守安息日就等於違反所有的誡命，應該被判處死刑（出 31:14）。

耶穌不僅從來沒有遵守安息日休息的誡命，而且他還侵犯了制度。

安息日不但禁止治癒病人，甚至連探望病人也不允許（Shab. B. 12a）。然而，耶穌卻在這一天裏探望，照顧和治癒病人（路 5:13-14）。

法律規定：安息日走路不能超過九百米（“兩千肘”戶 35:5；Sota M. 5,3）。為耶穌和他的門徒們來說選擇哪一個日子去郊遊不是更好？但他們偏偏違反了法律，加重了罪行，在安息日那一天掐拾麥穗，這明明在安息日那一天禁止的 39 項工作之一（穀 2:23-28）。

不是在安息日那天嚴禁擔運重量嗎？（耶 17:21-27）。耶穌卻邀請病人做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吧”。這引起了宗教當局的強烈抗議：“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那拿床”（若 5:8-10）。

耶穌沒有遵守官方的教義，發生這些事情在預料之中。

一個從來不守安息日的人，他幾乎不相信遵守這條誡命是最重要的。

事實上，經師詢問耶穌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耶穌的回答卻相反經師的期待，他的回答不僅越過了傳統神學，而且同樣也是誡命。

耶穌公然無視梅瑟的法典，他重申“以色列！你要聽”（申 6:4-9），這是猶太人每天兩次背誦的“信條”：

“最重要的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經師的提問關注的最重要，只是一條單一的誡命。

但是對於耶穌來說，如果不將對天主的愛轉換為對近人的愛，那麼對天主的這份愛是不完整的，為此他在他的回答中補充了肋未記的內容（肋 19:18）：

“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

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

對於經師的挑釁，耶穌的反應是積極的，為了朝拜天主，更多的愛應該表現在愛近人上，他與先知們宣講的路線是一致的：“不錯，師傅說的實在對：他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應以全心、全意、全力愛他，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

宗教傳統的代表者強調了與天主保持共融應該需要實踐許多宗教習俗，然而所有這一切都是次要的，要明白重要的不是人朝向天主的愛，而是天主朝向人的愛，就像歐瑟亞先知所教導的：“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瑪 9:13；12:7）。

## 經師們：如果你認識他們不會走近他們

對於來自經師的開放的表現，耶穌以一個含蓄的邀請回答了他：“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

這個表達指向了耶穌最初的講道：“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穀 1:15）。

無論是誰，成為善良的人，成為“離天主的國不遠的人”都很容易，但是為了“進入天主的國”卻需要“悔改”和價值觀的根本改變，放棄任何形式的特權窮其一生為他人服務。

為此，耶穌曾對唯一一個自願跟隨他的經師（師傅，你不論往哪里去，我都要跟隨你）提出反對意見：“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瑪 8:19-20）。

雖然，聖經曾教導誰能相信“一個人沒有家室”（德 36:27）？耶穌指摘經師們，習慣於“坐上座”（穀 12:39），為了跟隨耶穌需要放棄所有的榮譽和聲望的野心，接受被人視為社會最底層的人，被視為比動物更沒有價值和（麻雀，路 12:6；瑪 6:26）更微不足道的人（volpi, Ne 3,35; P. Ab. 4,20）。

一個邀請，一個建議。

但是經師並不相信耶穌。

他和他的智慧神學仍然沒有轉化在行動裏。

對於他來說，這只是一個理論（“他們只說不做”瑪 23:3），他們的步伐並沒有加入到耶穌邀請的積極努力建造一個新社會的行動中去（天國），擺脫各種不公正的因素，以及所謂的各種優越性。

耶穌的反應是出其不意的暴力。他開始嘲笑經師們的教導，論證他們的不一致（穀 12:35-37），邀請人們睜開眼睛，擺脫經師們對自己的統治：那些自稱是人民精神領袖的人，他們不僅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而且還要阻礙那些想進入天國的人（瑪 23:13）。

要防範這一類人，他們穿著長袍，他們的宗教行為表現的如此美好，但事實上，他們卻隱藏著不可告人的利益（穀 12:38-40）。

跟隨耶穌，我們會遇見不信的人和罪人，但是我們沒有遇見在福音裏那些隸屬宗教卻敵視耶穌，想把他置於死地的人。

人和宗教場所對於人—天主，顯示出是最危險的因素。

在猶太教堂裏，他們決定陷害他，除滅他（穀 3:1-6），在聖殿裏，人們試圖要用石頭砸死他（若 10:31-33）。

對於耶穌死刑的判決由國家最高的宗教法庭發出，司祭，和全體公義會的批准：最優秀的人和最可敬的人，他們朝耶穌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他，另外也有一些人用巴掌打他，嘲笑他（瑪 26:65-68）。

## 妓女的超越（路 7:36-50）

在聖經新約裏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出現的女人是妓女（瑪 1:3，5；默 17:16-18），但是路加所描述的妓女是唯一一個與耶穌近距離接觸的主角（路 7:36-50）。

儘管福音作者保持了人物的匿名性，但是人類核實的願望，最終定義這個人物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在路加福音裏沒有看到她做什麼，但是在若望福音裏她被安置在耶穌的十字架下（若 19:25），若望福音的作者採用了傳統的方式，以正統的觀念和道德的安慰的懺悔，使人們好像看到了瑪達肋納。

世界上最古老的行業是由耶穌的祖先們從事經營的，如辣哈布（瑪 1:5；Gs 2：1），就是著名和流行的“城牆上的賓館”的經營者，著名的史學家若瑟弗拉維用這個稱呼來委婉的表示妓院（Ant. 5,7），或者像塔瑪爾她蒙著首帕行使了妓女的職業：她是娼妓，但是“神聖的”（創 38:21）。當耶穌叱責猶太當局時，他們向他說：“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若 8:41），在這個“我們”內強調包含了暗指了耶穌卑賤的出身和他家庭的“污點”。

為了明白法利塞人西滿為耶穌舉行的宴會，由罪婦的出現造成的混亂，需要進入到當時的文化背景和人物角色裏。

## 法利塞人

法利塞人是虔誠的世俗人，他們為了加速天主國的來臨，在有限的時期內，每天致力生活于司祭的所有規定裏，在殿宇內從事服務（肋 9-10；21-22:1-9）。

他們的生活方式將自己與普通人區別開來（“法利塞人”一詞，意思是“分離的”）。

一個法利塞人的生活主要完全遵守法律的六百一十三條誡命為主。

他們著魔於履行安息日休息的誡命，小心謹慎地不要做一千五百二十項工作中的任何一項，甚至為了避免嚴重的罪過連兩個“字母”都不寫（Shab. M. 12,3）。

另外一個關注的焦點是法律的純潔性，就是吹毛求疵的遵守法律，為了避免被不潔的人或物觸摸或者是觸摸不潔的人或物，從而使他們一天誦念的祈禱成為無效的：每天雞啼（那些以公雞的啼叫來區分晝夜的是人是有福的）時睜開眼睛（那些能看的見盲人是有福的）到閉上眼睛（“那些睜開眼睛的人是有福的”）（Ber. B. 60b）。

一個被稱為完全“有福的人”的文本裏，規定了那些要取悅於天主的人需要多少次祈禱背誦經文，那些被聲稱為有福的人在一天的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即使是在廁所裏，都要祈禱取悅於他的天主。

“讚美天主他創造了有智慧的人，他在他內創造了許多洞穴。為了顯示一個人是否敞開或者另外一個是否受阻不潔的生活”（Ber. B. 60b）。

耶穌定義法利塞人的種類是“假善人”：他們不是實踐“善行”好使人們“看見善行，而光榮在天之父”（瑪 5:16），他們而是在人前實行他們的仁義，只為叫人們看見，為受到人們的稱讚（瑪 6:2）。

他們扭曲了“憐憫的行為”，他們的憐憫不是為了幫助人民，而是為了受到人們的優待，將天主的榮耀轉移到他們自己身上：他們認為應該朝拜天主，但事實上他們卻崇拜偶像，就像聖經上教導的，“發明偶像，是淫亂的開端”（智 14:12）。

但是，這種形式的淫亂不是虔誠的宗教所譴責的，相反卻是作為一個完美的模型被鼓勵和呈現的。

## 妓女

在猶太人，以男性為主的世界裏，女人被認為是一個受到了天主言語的證實的災難（罪惡的起源來自婦女，為了她，我們都要死亡，德 25:24），在猶太人的法典裏（“在這個世界裏不能沒有男性也不能沒有女性，但是這個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的孩子是男性，那個人是有禍的因為他的孩子是女性的”， B.B.B.16b），每個猶太男性每天要祈禱三次，來感謝天主：

“感謝那位，沒有讓我做外邦人，沒有讓我做女人，沒有讓我做粗人”（ Ber. Y. 13b）。

當一個家庭裏已經有幾個孩子時，不能再忍受另外一個女孩（如果一婦人生了一個女孩，將近三個月的時間她是不潔的，肋 12:2-5）的來臨，為此會將出生的女嬰兒暴露在外面，扔棄到村莊的外面去，就像當時的文學作品裏所描述的，聖經也一樣見證了對女孩的歧視：

“一個男孩，即使他很窮，無論如何都會撫養他；一個女孩，即使她是個富人，也總是會暴露在外面”（鮑思迪）；

“在你誕生之日，因為你惹人討厭，就把你拋棄在田野間”（則 16:5）。

如果女嬰能夠倖存活下來就像流浪的動物，黎明前被村莊或者是城市外邊巡遊她們的奴隸販子們“解救”。這不是一個慈善的行動，而是一種商業行為：他們將這些女童收集起來，進行撫養，為的是從事賣淫的活動。

五歲時，女孩開始初次色情遊戲。八歲的時候已經準備好完成完整的性關係。

在第二世紀裏賈斯汀譴責“他們撫養成群的未成年的女孩子為了利用她們做下流的事情”（1° Apol. 27.29）。

## 結束糟糕的宴會

法利塞人邀請耶穌到家中用飯，實在很不明智。

耶穌不是一位隨和的客人。每當他被邀請到法利塞人家裏用飯時，他都會使那些邀請他的人難堪（路 11:37-54；14:1-24）。

故事發展到緊張升級的局勢。

在節日的習俗裏，當客人們進入“其中之一家”時，都要圍繞在餐桌坐一圈。

沒有淨化之前不准許進入法利塞人的家（穀 7:3-4），因為“出名的罪婦玷污了這座城市”。

為了強調在場者的驚奇，福音作者寫道“看！女人帶著一玉瓶香液進到客廳，“來站在他背後”，靠近他的腳哭開了，用眼淚滴濕了他的腳。

場面似乎還不夠尷尬，福音作者又增加了一個紅色的閃光點：頭髮。

頭髮被認為是一種不可抗拒的武器，和強大的色情放電（裘蒂達為了引誘何樂弗“分掉她的頭髮” Gdt 10,3），這是禁止女人展示的物件。

女人總是蒙著臉，只在婚禮當天露頭髮。剩下的餘生不會再將頭發展露出來，即使在家裏也是這樣，丈夫可以休掉敢不蒙首帕的妻子，因為“女人為了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標記”（格前 11:10）。

只有妓女，她們可以標榜自己的頭髮，用來吸引客人。

這個娼妓不但不受懲罰地展示她的頭髮，而且用香液抹在耶穌的腳上後，還用頭髮來擦幹耶穌的雙腳，並用嘴不停的口親耶穌的腳。

那麼耶穌呢？

什麼也沒有做。

他沒有任何反應。

但是，即使是被“這些妓女中的一個”觸摸，就認為這個男人是不潔的，他便不宜保持與天主的關係。（拉比們規定與一個妓女需要保持“至少四肘”即兩米的距離）。

為什麼耶穌沒有避讓？

為什麼耶穌不責備她呢？

為法利塞人西滿來說答案是明確的，耶穌不是一個先知，“相反，他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人是誰，是怎樣的一個女人”。

此外，人子來了被誤認為是“一個貪吃嗜酒 的人，是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 7:34）。在這個故事情節裏，兩個觀點相衝突：一個是法利塞人的觀點，他習慣於根據宗教的標準來判斷，一個是耶穌的觀點，他彰顯了天主父可見的愛，他來了不是為了判斷人，而是為了“尋找和拯救迷失的羔羊”（路 19:10）。

對於法利塞人西滿，他看到的不是一個“婦人”，而是“一個罪婦”，耶穌糾正了西滿的眼光：“你看見這個婦人了嗎？”。

但是這個法利塞人，儘管稱呼耶穌為“師傅”，但他卻想教導耶穌（“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人是誰，是怎樣的一個女人”：一個娼妓）。

宗教的眼睛看到的是道德的違犯和罪惡的煽動，但是耶穌看到的，除了是一個信仰的感激的表達，沒有其他的（“你的信德救了你”）。

法利塞人在婦人生命的表達（信仰）內看到的是死亡（罪）。

耶穌在看起來是罪的地方，看到的是生命：“人看外表。而天主卻看人心”（撒上 16:7）。

罪婦來到耶穌跟前不是為了懇求耶穌赦免她的罪，而是為了她曾獲得的，耶穌所宣佈的天主的一項寬恕而感謝他“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路 6:35）；她對耶穌表示感激的唯一方式：她使用了她所有的工具：頭髮、嘴唇、香液和來在“觸摸”方面很有經驗的雙手（法利塞人使用的動詞為了描述這個女人的動作，具有很強烈的色情味道：“觸摸”“試探”）。

耶穌沒有要求她“不要再犯罪了”（就像她對罪婦曾經做過的，若 8:11），沒有要求她改變她的“職業”，因為這樣的女人是不可能改變的。

她不能夠回到家庭裏（如果她從來沒有過家庭），但是她可以進入天國：在這個插曲之後，馬上福音作者補充道加入耶穌宣講天主團體的，“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者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路 8:2）。

然而，法利塞人卻抱怨天主的國遲遲不顯現是因為娼妓和稅吏的罪過，耶穌警告他們，如果他們能夠睜開眼睛，就會看到稅吏和娼妓要在他們以先進入天國（瑪 21:31）。

這些宗教人士等待的天國是為少數有特權的人保留的，因此他們提出了一個純潔沒有污點的教義：“義人才能進入天國”。

耶穌開創了天主父愛的國度，在那裏人得以進入天國不是因為你的努力，而是因為天主的憐憫“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羅 11:32），在那裏為“好人和壞人”都準備了座位（瑪 22:10），包括稅吏（瑪 9:9）和娼妓。

## 罪過，弟兄（瑪 9:1-8）

雖然他們猶如投擲閃電雷鳴一樣打擊罪過與罪人，但是在祭司們的心中，他們希望，人們不但繼續犯罪，而且還要犯有更豐富的罪孽。

這是來自天主對司祭們的控訴“他們賴我百姓的罪惡自肥，一心渴望他們犯罪”（歐 4:8）。

祭司們依靠百姓們為了獲得罪過的赦免而奉獻給天主的祭品生活。

為了保持源源不斷的祭品，祭司們不斷地在百姓的心裏添油加醋，讓百姓在天主面前覺得毫無價值，為他們的罪惡感到絕望，他們將自己放置於天主可以寬恕人類和人類被寬恕之間的唯一調解人。

如果不幸，百姓不再犯罪或者是找到一個不同於宗教提出的可以獲得寬恕罪惡的制度，那麼對於司祭們來說，他們將會挨餓了。

由於以色列牧羊人的貪得無厭（被依撒意亞先知斥責為“貪食的狗，總不知足”，依 56:11），因此，司祭們的貪婪讓人擔心和害怕：“一隊司祭就如埋伏的強盜，在往舍根的路上行兇；的確他們行了可恥的事”（歐 6:9）。

司祭們，利用神聖的法律，為謀求他們自己的私欲，毫不猶豫的顯示出他們無恥的貪婪：“若有人來殺牲獻祭，到煮祭肉時，司祭的僮僕便來，手持三齒叉，插入鼎裏，鍋裏，甑裏或者鑊裏，凡叉上來的，司祭就拿去自用；他們常這樣對待所有到史羅來的以色列人。甚或在焚化油脂以前，司祭的僮僕來對獻祭的人說：“把肉給司祭去烤吧！他不向你要熟肉，他要生肉。”如果人答應說：‘先得將油脂焚化，然後你可以隨意拿去。’他必回答說：‘不，應立刻給我；不然，我就來搶’”（撒 2:13-16）。

## 買一付三

百姓罪過的受益者不僅是司祭們，同樣還有耶路撒冷聖殿。

耶路撒冷聖殿被認作“中東最大的銀行”，殿宇存貯了豐富的財富，都是由百姓們帶來為了獲得贖罪的祭獻或者是由於收到特殊的恩典而奉獻的財物。

每個猶太人在農業、宗教三大節日的時刻都有義務去耶路撒冷奉獻（逾越節，五旬節，帳篷節，出 23:14-17）。

上到耶路撒冷不僅是虔誠的，還要手拿祭品。

這個來自於聖經中天主（但是卻是被祭司們使用和享用）強制性的警告是明確的：“空著手的不可到我台前來”（出 34:20；德 35:4），為了避免 司祭們誤解這一點。

肋未記報導了一項特定的價目表，每個罪為獲得寬恕都有其對應奉獻的祭品。

對於一位首長犯了罪，天主的要求是“一個無暇的公山羊”（肋 4:23），但是當“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情時，就應為奉獻一隻無暇的母山羊做祭品”（肋 4:27-28）。

或者是奉獻一隻天主喜悅的無暇小綿羊（肋 4:32）。

對於其他的罪，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暇的公綿羊作為祭品（肋 5:15）。

如果是一個窮人，天主緩和他的怒火，可以奉獻“兩隻斑鳩或者是兩隻雛鴿”，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斑鳩或者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為了賠補所犯的罪，應該奉獻“十分之一的細面”（肋 5:11）。

在動物火祭的時刻，也頒佈了神聖的法令，最好的部位（胸脯和脂肪）應由司祭放在祭壇上（肋 7:28-35），為了天主的意願，天主將“最好的油、酒和五穀”都賜予司祭們（戶 18:12）。

殿宇的每一天，都有“不潔”的人，為了因違反法律做贖罪祭而奉獻來成千上萬只動物。

耶穌時代，大司祭亞納的家族管理用於祭獻的屠宰市場。

朝聖者到大司祭那裏進行奉獻需要先從大司祭那裏購買一隻動物，然後...如果想要吃肉也要從耶路撒冷的屠宰市場進行購買。

## 將被解雇的司祭

耶穌的行動要從根本上消除這個神聖的商業貿易。

聯繫到傳統中先知們的對於朝拜的譴責，那不是天主所喜悅的，而純粹只是司祭們的發明（但不幸的是你們原喜歡“這樣做”，亞 4:5），耶穌譴責他們“把聖殿當做賊窩”（瑪 21:13），奉獻給天主的祭品被人掠奪。

歐瑟亞先知曾明確說過，那些自以為尋找天主的人“縱使他們牽羊帶牛去，但仍然找不到”（歐 5:6），人們向米蓋亞先知請教，到上主天主那裏應該獻什麼（應獻“一歲的牛犢”還是“萬道河流的油？”），於是天主回答道：

“人啊，已通知了你，什麼是善，

上主要求你的是什麼：

無非就是履行正義，

愛好慈善，

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

（米 6:6-8；撒上 15:22）。

同天主的關係不是通過祭獻來建立，而是通過生活：“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瑪 9:13）。

福音作者們在耶穌治療葛法翁癱子的敘述中發展了這個主題（瑪 9:1-8），這個事件很重要，因為在福音裏這是唯一一次耶穌赦免了罪人（在路加福音裏被赦免的還有娼妓，路 7:48）。

耶穌，在他的教導和行動裏，呈現出了一位將愛投與全人類的天主（瑪 8:1-13），“他們帶來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

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用包含深情的言語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

“信心”，也就是相信耶穌，他能夠消除人的罪。

乍一看，耶穌的行動似乎是無效的，只是那些體弱多病者希望得到治癒而已。

在當時的文化裏，這個癱子根本沒有治癒的希望，他被認為是一具會喘氣的屍體，他的病是一種不治之症。

在整部聖經裏，不存在完全癱瘓的人能夠被治癒的情況，在猶太法典裏，有為所有的意願和所有的人祈禱，但卻找不到哪怕一句為了癱子痊癒的祈禱詞。

耶穌說過的話，激起了在場的官方神學家憤怒的反應，他們找到了來自天主的不能原諒，不可容忍的寬恕以及他們所教導的傳統的教義，並立即發出了他們權威性的判斷。

他們以高度貶義的方式映射耶穌，憤怒的評論道：“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因為就像他們的教義所教導他們的，“只有天主一個可以赦免人的罪”（穀 2:7）。

福音作者強調了天主和宗教機構之間的完全不相容，那些自稱代表的人：隸屬於宗教階層的人第一次聽到耶穌的講話，不只是不承認天主在他內說話，而且還譴責他是褻瀆者。

耶穌復活生命的行動對於那些正統的維護者來說是一項應該受到死亡的犯罪（肋 24:16），耶穌被視為天主的褻瀆者，受到大司祭，最高的宗教權威和公議會死亡的判決：

“他說了褻瀆的話！他該死”（瑪 26:65-66）。

耶穌的行為舉止在那個制度看來是危險的。

他寬恕了那個人甚至不是以天主的名義，那個癱子也不曾向他請求寬恕，也沒有懺悔他的罪過，也沒有背誦“我罪，我罪”，尤其是沒有為他的懺悔交付甚至一隻雞。

如果我們認真對待耶穌的教導，對於罪人獲得寬恕只需要寬恕別人的罪就夠了（穀 11:25），因為“那裏有寬恕，也就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希 10:18），百姓也不需要去聖殿為了獲得罪過的赦免，那麼聖殿就要破產，而司祭們就要失業了。

宗教機構感到驚慌：“這個人行了許多奇跡。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若 11:47）。

這是耶穌和宗教機構之間的首次交鋒。

雖然耶穌在抬癱子的人身上“看到”信心，在神學家身上看到“他們邪惡的想法”。

但是，耶穌並沒有處理他們神學層面的問題，而是處理他們生活方面的問題：

“你們心中為什麼這樣忖度呢？什麼比較容易呢？是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還是說：起來，拿你的床行走？’”？

一個人是否真正得到了天主的寬恕不是一件有形可見的事情，沒有任何人可以保證，但是使一個被視為不治之症的病人再生卻是所有的人都能驗證的。

耶穌沒有等待任何回應，他首先採取行動，治癒了癱子，對他說：“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

耶穌沒有將罪人限制在他過去的罪惡裏，而是傳遞給他新生命的活力，出現在這個事件裏的群眾，明白這個能力不是耶穌的專有權，“將榮耀歸於天主，是他將這個權利賜予了人們”。

神學階層的經師們和他們宣講的天主形象被掃落在地。如果只有天主在同一時間可以“赦免各種罪過，治癒各種病苦”（詠 103:3），天主就是與耶穌同在。

“褻瀆者”不是耶穌，而是宗教當局，他們污蔑誹謗天主，是他們提出了犧牲人類的願望。

神學家和司祭們，他們教義的任務就是“為了讓百姓因為缺乏知識而滅亡”（歐 4:6）。

為了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和他們的聲望，他們給人民傳達了虛假的天主理念和天主苛刻的要求，推動他們創造了虛假的偶像來朝拜，並利用這一需要偶像來賺取他們的利益；導致人民陷入虛假的情況，越是朝拜天主，現實中離天主越遠：

“他築起了許多祭壇，但這些祭壇為他們卻成了犯罪的用途”（歐 8:11）。

## 排除在外的天主（穀 5:25-34）

“患血漏病的婦女”：在福音裏面呈現的這個匿名的、帶有這個不雅的綽號的女人，“遭受血漏病已經十二年”了，這個人物與耶穌相遇了（穀 5:25-34）。

福音作者在事件敘述裏面插入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細節，並展開了這個情節的意義：數字“十二”，表明以色列，這是由十二支派組成的完美典型（創 49:1-28）；女人患有血漏，遭受了“十二年”的病痛這個描述是一個文學的表現手法，福音作者使用這一手法，表明敘述的含義不只局限在故事情節裏，而是擴展到了整個猶太人民。

在過去的傳統裏，人們給予這個匿名女人的名字為維羅尼迦，並安排這個人物與前往加爾瓦略的耶穌再次相遇（福音·尼苛德摩 7）。

福音作者描述這個女人患“血漏/流血不止”（臨床稱為“慢性血漏”，經期失血）。

在猶太人的文化裏，血是一個人的生命（“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系於血”，肋 17:14），失血意味著喪失生命，這個女人正在慢慢的死去。

不只是如此。

患這種病的女人就等同一個麻風病人，被視為是不潔的，（Zab. 5,1.6）：她既不能靠近別人，也不能被別人靠近，如果已經結婚，不能夠與丈夫發生關係，如果還未婚則不能結婚。

她的境況被宗教宣判為不育的；由於流血不止將導致死亡。

這個女人沒有任何希望，沒有任何出路，甚至沒有死亡可以期待。

## 天主——婦科醫生

唯一可以救她的是天主。

但她是“不潔”的，甚至不能夠三次求助於聖的（依 6:3）聖經明確定義了所有與性相關的都被歸為一類都被視為是“不潔的”。

天主自己也列出了一系列詳細的清單，值得稱為一本醫學教科書，所有情況，都歸因於男人和女人的“不潔”，認為這是與天主不可溝通的條件（肋 5:2-3；22:3）。

一個男孩的出生，“七天之久”他的母親被認為是不潔的，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當誕生下的是個女孩時，則是雙倍數的不潔期和潔血期，肋 12:1-5）。

男人被視為是不潔的，不僅僅是在淋病的情況下，當時被稱為性病，而且由於簡單的“遺精”也認為他是“不潔的一直到晚上”，“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肋 15:18）。

女人的情況則更為複雜：“當人幾時行經，有血由她體內流出，他的不潔期應為七天”（肋 15:19）。

在這一時期，女人就如同瘟疫病人。女人在這種情況下不允許進入聖殿，也不允許進行朝拜儀式，約瑟夫弗拉維將她們放置在“麻風病人和患淋病的人”的名單中，她們連逾越節的慶祝也不能夠參加（G.G. 6,9,3）。

不只是“誰摸了，就染上不潔，直到晚上”，而且女人還會感染“她所睡過的床和她所坐過的所有之物”，總之她觸摸過的所有物品都是不潔的（肋 15:19-24）。

若男人與她同房，“男人也沾染上她的不潔，七天之久是不潔的；凡她臥過的床也染上不潔”（肋 15:24）。

更糟糕的情況是在月經不調的情況下，所有流血的時間內均被認為是不潔的。

一旦“她治好不流了，她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到了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者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肋 15:28-29）。

這些沉重和使她們受到屈辱的規定由天主親自規定的，被猶太拉比們擴大，因此導致了這些清規戒律悲劇的發生。

在猶太法典的最後一個章節裏，通篇都在講述女人經期不潔的問題，但是，卻沒有充分考慮到，月經規定的主題出現在整部猶太法典裏，近似婦科知識、禁忌、迷信和恐怖的宗教主義的最原始的混合物。

教導“一個月經不規律的女人不應該和男人發生關係，她沒有婚嫁的權力也沒有收回她財產的權力，他的丈夫應該休掉她，再也不會贏取她”（**Nid. B. 12b**）以及忽視了遵守月經的戒律，會導致一個女人死亡（**Ber. B. 31b**）。

猶太法典甚至精確規定了淨化儀式血滴的大小（“一粒芥菜子大” **Ber. B. 31a**），並且警告接觸月經期的女人是十分危險的事情因為“當一個月經期的女人經過兩個男人時，從一開始到結束都是危險的，她會導致他們之間的鬥爭，且一個被殺死”（**Pes. 3a**）。

## 解放的天主

在這個世界裏，拉比們似乎在婦科方面比在神學方面更加專業，耶穌帶來了與天主的關係，以及人真正的尊嚴。

天主允許或者至少與天主共融走向他人的行為，不是遵守由人發明的規矩（**瑪 15:1-20**）

與“患血漏的”絕望的、正在死去的女人相遇，耶穌傳遞給她生命的事件發生在耶穌去會堂長雅依洛家“覆手在他垂死的女兒”的路上，他是猶太人的首領之一（**谷 5:23**）。

福音作者強調指出，這個女人聽說了關於耶穌的傳說，她所聽到的傳說給了她希望的力量，讓她有勇氣開始自己的行動。

耶穌由他之前具體的言語和行動宣佈了天主的愛是面向全人類的，他不承認道德和宗教將人區分為潔淨的和不可潔淨的歧視（**穀 1:40-45；2:1-17**）。

首先，耶穌不接受在天主的愛和人類之間由人構成的一些障礙。

女人很快地抓住這個同耶穌相遇的機會，她想“我只要一摸他的衣裳，必然會好的”。

天主的法律阻止她靠近任何人，但是生命的渴望比任何道德和宗教的禁忌都更有力量。

如果她繼續遵守法律，不犯罪，那她就會死掉；如果她違背了法律，或許能夠擁有生命的希望。

女人偷偷地在人群中跟隨著耶穌，在他的背後，希望沒有人認出她來，她一摸耶穌的衣服“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並且覺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

但是，這個女人還沒有來得及感受被治癒的喜悅，就出現了尷尬的一幕。被耶穌感覺到，他突然轉身問道：“誰摸了我？”。

在人群中，只是門徒們，沒有注意到這個緊張的時刻，他們不太尊重的對耶穌魯莽的說：“你看！群眾四面擁擠著你，你還問：誰摸了我？”。

遲鈍的人一直陪伴著耶穌，但他們卻不跟隨他。

他們站在他的身旁，卻離他不近，因此這些靠近耶穌的人，總是倔強地抗拒耶穌傳遞給他們的生命。

對於門徒們耶穌應該看“周圍的人”，但是他以天主的眼光尋找他的周圍“要看做這事的人”。

於是，這個可憐的女人不得不站出來，等待一個可怕的訓示：“你一個不潔的女人怎麼敢觸摸天主的人？”。

她的行為將她的不潔傳染給了耶穌，耶穌已經成為不潔的了。

肋未記警告那些違背法律純潔性的要導致來自天主的懲罰：“你們應加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的不潔，免得他們因不潔，沾汙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肋 15:31）。

女人做了一件粗魯的事情，現在等待她的是公開的羞辱和懲罰。

但是所有這一切都沒有消除痊癒帶給她重返生活的喜悅。這份喜悅使她有勇氣和“戰戰兢兢”地承認她的冒犯。

女人認為她的疾病被天主的愛排除在外，然而，她不但沒有受到責備，而是得到一個令人鼓舞的好評，她違反法律卻宣佈了她信仰的姿態：“女兒，放心吧！你的信德救了你”，在瑪竇福音的版本裏，耶穌毫不猶豫的鼓勵了這個女人的行為（“勇氣”瑪 9:22）。

在那些宗教人士的眼睛裏，這個女人的行為是褻瀆，而對於耶穌來說卻是信仰的表達。

相反，她沒有因為她的違反法律受到責罰，而是耶穌祝福給她一個美好的未來：“平安的去吧，你的疾病已被治癒”。

宗教在神聖的天主和不潔的人類之間設置了一條深淵，而耶穌宣佈稱呼這個女人為“女兒”，宣佈了與天主親密的共融可以徹底消除任何距離。

這個飽受痛苦折磨（真正的災難）的女人，遇見了耶穌，被痊癒後並沒有被要求去聖殿奉獻感恩祭，繳納奉獻的物品（肋 15:29），而是被祝福“平安的去吧”，在希伯來語中“平安”一詞表達了在所有情況下使一個人完全的幸福。

### 奇跡？還是恩賜？（若 4:46-54）

在福音裏耶穌完成“神跡”的敘述被用來彰顯天主對於人類的愛，不是某些人所期望的那樣為顯示他的權柄（若 2:18）：

“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跡，

而我們所宣講的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格前 1:22-23）

他們渴望一些特殊的神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因此多次懇求耶穌給他們“彰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瑪 16:1-4）。

就像厄裏亞先知一樣，他在“暴風大作，裂山碎石中尋找天主，在地震，烈火中尋找天主”，但是他沒有意識到“天主在輕微細弱的風中”（列上 19:11-12）。

那些向耶穌要求“奇跡”的人，為了他們的利益顛覆了調整世界的物理規律，耶穌回答他們的是要求他們“悔改”，一個調整社會關係，謀求他人利益的法律的改變。

他的教導沒有留下從上而來的干預期望的餘地，而是一個忠誠愛的實踐，將愛帶於他人的邀請：

“我餓了你們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裸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瑪 25:35-36）。

沒有必要要天主變出“更多”的麵包。而是慷慨的分享那些已經有的就足夠了（瑪 14:13-21）。

用不著大聲喊“主啊，救救我們吧！”（瑪 8:25），而是信而受洗的，就已經得救（穀 16:16）。

為此，在福音裏，從來沒有發現希臘語意思為“奇跡”的話語，耶穌總是反對拒絕彰顯“神跡或者奇跡”的要求。

這個表達，指向梅瑟那些轟動一時的致命的奇跡（出 7:3；7:9），那些總是歸因於“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跡和異跡，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瑪 24:24），但是永遠不會被用來表示耶穌賦予生命的行動。

對於天主的行動，福音作者更喜歡使用“標記”和“事業”一詞，可以從內心提高人類對他人溝通和傳遞與耶穌同樣的愛的能力的生命行為。

這些行動不是耶穌的專有特權，而是每位元基督信徒信仰耶穌顯示出來的效能：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若 14:12）。

## 是誰應該下去？（若 4:43-54）

在若望福音裏以比喻的方式傳遞了被動消極的等待奇跡來改變世界過度到積極努力改變世界的價值觀。

福音作者寫道：“在葛法翁，有一個王臣，他唯一的兒子生病了...”。

沒有像人們所期待的被寫成為“一位父親（或者是一個人）他唯一的兒子...”，而是寫一個“王臣”（在希臘語中這個詞表示的意思是隸屬皇室家族的，而不是一個簡單的僕人，是一個“官員”）。

故事的主角沒有被定義為一個男人，丈夫或者是父親的角色，而只是作為一個“顯貴”的角色來敘述的。

他在社會中享有很大的權力和威望，福音作者描述了這個人幾乎可以對所有的人行使權力。

他意識到（有點晚了）他唯一的兒子，他的繼承人，正在頻臨死亡的邊緣。

他聽說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加納，於是就來找他，請求他：“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馬上就要死了”。

這個兒子，若望說，他已經奄奄一息。

沒有說他得的什麼病，因為他的疾病，就像稍後所揭示的，名叫“王臣”。

一個重要的人，他在宮廷裏，在社會的最頂端佔有重要的位置，權貴不需要詢問下級，但是他認為更有權力的是：默西亞耶穌，人而天主。

他請求耶穌行動，“到他家裏來”，對他奄奄一息的兒子實行外在的有效、快速的干預治療。

“如果你們沒有看到神跡和奇跡，你們就不相信！”這似乎是耶穌對一位焦慮的父親嚴厲的責備。

耶穌的回應使用了複數，不是一個人，而是（“如果你們沒有看見...你們不相信”）向所有那些承認自己是權貴的人物說話：他們那些人總是從外部尋找解決的方法。

他們沒有意識到補救的方法很簡單，很方便，從內部審查；而是迫使自己的眼睛和眼光看待事情表面，這大概不是最美的（那些尋找耶穌要求給他們“徵兆”的人被比喻為“邪惡淫亂的世代”，瑪 16:4）。

王臣不明白耶穌的責備，夜郎自大不尋找解決的方案，而是堅持：“主啊，在我兒子死之前趕快來我家”。

他的說話不是一個祈求，而是一項勢在必行的命令：“來我家...採取行動...治療他”，他堅持以模稜兩可的態度要求耶穌，他既等待耶穌，又要自己來執行。

同時在浪費時間：他的兒子馬上要死了，權貴在堅持，但是耶穌沒有挪動一步。

權貴的堅持是要將他兒子病情加重的責任轉嫁到耶穌身上：“他死之前！”

如果孩子的病情惡化了那就是耶穌的罪過。

“主，你在這裏，我的兄弟絕不會死！”瑪爾達責備耶穌（若 11:21）；“師傅，我們要喪亡了，你不管嗎？”門徒們責備耶穌在船尾依枕而睡（穀 4:38）。

## 沒有權力的權力

面對這一神奇事件請求的期待，耶穌回答說：“你應該回家去！你的兒子活著呢”。

在這個要求裏包含了問題的癥結和王臣的兒子生病的原因：“你回去吧！”。

這個擁有無所不能高級地位的權貴要求耶穌“下去他家”行使一個奇跡。

但是耶穌沒有去。

是誰站在“高處”？不是耶穌，“他來不是為了受人服侍，而是為了服侍人”（瑪 20:28），是權貴，他應該下去，放棄他優越的位置，因為他榮耀的頭銜，他的威望，使他無法與生命溝通，兒子如果不能夠從父親接受生命，不能生存，他會喪亡。

這個權貴談到兒子時，使用了“小孩”一詞，這個詞在希臘語裏的含義也是“僕人”的意思，表示出兒子對於父親劣勢和自卑從屬的關係。。

耶穌提醒他是他的“兒子”，讓他記起父親和兒子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傳遞生命的關係。

為了更好的理解故事，應將它放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中去，在那個時代，人們認為，整個生命完全是由父親傳遞的（為此，在猶太人的語言裏不存在“父母親”一詞，而“父親”和“母親”在那個文化裏是完全不同的角色：“父親”的角色：“生育”兒女，而母親的職責只是給孩子餵食和將孩子“生出”，依 45:10）。

孩子生病的致命原因是缺乏與父親的關係，福音作者強調了戲劇中的有關唯一兒子的主題（“兒子”）。

王臣在社會中承擔的重要角色被帶進家庭，犧牲了他“父親”的“尊嚴”。只有現在他才意識到他所有的力量都無法挽救自己的兒子。

就像在這個情況下，發生一個了轉變：王臣“相信這個人的話，相信耶穌對他說的，開始下來”。

耶穌邀請他同兒子建立起真正的父子關係，不要等待天主發顯“來自天上的徵兆”來拯救他的兒子，給予他兒子生命，而是他要成為麵包與饑餓的人一起分享。

人們向他要求一個“奇跡給他們看，好叫他們信服”（若 6:30），王臣等待來自天上的“神跡和奇跡”，現在他意識到自己必須成為他兒子的生命的有效標記。

開始這個人要求耶穌“下到他家裏來”，現在他明白是他“站在高處”，他是兒子生病的原因，為了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他應該下降，他應該放棄他王室的尊嚴。

唯獨從他開始下去的那一刻，若望表明他是“一個人”。

他剛剛放棄他的權力，放下他的身價，變化就開始發生了：不再是一位發命的“王臣”，而是一個相信的人（“那人信了耶穌所說的話...”），這個重要的人物回到了他是一個普通的人上。

“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孩子活了”。

這個人繼續降低自己，成為病人，這樣他才能給予生命。 兒子生的什麼病很清楚了：父親的缺失。是他應該將他的生命傳遞給不再存在的生命。

只是一位有距離的人不能夠將生命傳遞給一個死亡了的人。

這個人“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說：‘昨天第七時辰，熱就退了’父親就知道正是耶穌向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全家人便都信了。

他的兒子不只是好轉了，而且是痊癒了。因為王臣，“下去了”，他回到了他是一個“人”上，然後終於意識到他是一位“父親”，他給兒子傳遞給生命為了使他和自己一樣。

在故事中第一次出現“家人”，之前沒有出現，因為沒有可以召叫王臣家裏的人在他家裏所有的人都是他的下屬。

曾經跑去懇求耶穌治好他兒子的王臣，發現他才是兒子疾病的原因，是他應該被治癒。

## 侏儒與舞者（瑪 14:1-12；穀 6:17-29）

瑪竇和馬爾穀，兩位福音作者，敘述了洗者若翰被處死的情節（瑪 14:1-12；穀 6:17-29），在他們的版本裏面故意忽略了故事中主角的名字，只是提出了“黑落德的女兒”。

在故事的敘述中所有的人都有他們的名字（接受慶祝的人是黑落德，死者是若翰，謀殺的教唆者黑落狄雅），而突出遺漏的是黑落德女兒的名字，莎樂美，來自“沙龍”，“平安”（Ant. 18,136.137）。

通常情況下，福音作者提出一個匿名人物時，超出了真實的歷史範圍，他們認為這些人代表了一類人的特點：這是罕見的一個人，沒有人知道他的名字，這個人是緘默的。

遺漏的情節解釋了莎樂美的個性和她的意願，她只是險惡陰謀裏的一顆棋子，在這場陰謀裏，福音作者預示了導致殺害耶穌的陰謀。

## 宮廷的傀儡

氣急敗壞的黑落狄雅。

一個粗野的講道者威脅破壞了她費力完成的計畫。

她曾嫁給了老黑落德的大兒子，菲力浦，一個沒有任何野心的善良男人。

他被陰謀指控，剝奪了繼承權，他帶著他的家人來到羅馬在那裏開始了普通公民的生活。

對於雄心勃勃的黑落狄雅這太渺茫了，她的夢想遠遠超過丈夫所能給予她的灰色生活。

機會來了，他丈夫的弟弟來--年紀約五十歲左右的黑落德安提帕羅馬探訪。

對於奢侈的愛好就如他的父親，他繼承了“四分之一的省”（占整個王國的四分之一）包括加里肋亞和佩雷亞。

黑落狄雅，意識到不能失掉這個換掉丈夫的機會，於是她引誘和贏得了他丈夫的兄弟。

她離開了菲力浦，黑落德也向他合法的妻子提出了離婚，就這樣黑落狄雅終於過上了宮廷生活。

這個女人是黑落德災難和禍根的開始：首先是他的公公，那波戴依的亞力大王，在他女兒的軍隊被殲滅後，他馬上開始了憤怒的報復行動。（Ant. 18,9-10）。

接著，在貪得無厭的黑落狄雅的推動下，她已經是王后，卻還要向卡裏古拉國王要求期待已久的“王”冠（不滿意簡單的“分封”的頭銜），因此黑落德被卡裏古拉國王罷黜並流放到高盧的里昂（西元後 39 年），到那裏不久後由同一國王所下令殺死。

但是，現在洗者若翰的出現對於黑落狄雅是一個危險，因為洗者若翰曾經譴責黑落德違犯了天主的法律：“你不可佔有你兄弟的妻子”。

洗者若翰沒有譴責黑落德休掉了他第一任妻子，也沒有譴責多妻制（那些行為是聖經所允許的）而是譴責他佔有了他兄弟的女人，這是肋未記一書明令禁止的（肋 20:21）。

因為黑落德不僅認為洗者若翰“是一個正義聖潔的”人，而且也願意聽他講道，黑落狄雅為此感到憤怒和害怕，黑落德為了在妻子的陰謀下保護洗者若翰，將他囚禁在他王宮裏的監獄裏（根據約瑟夫弗拉維的記載位於死海的馬克隆堡壘裏，Ant. 18,5,2）。

終於，當黑羅德為了他的生日舉行慶祝會的時候，為了掃除這個先知的好日子來臨了（“黑落狄雅願意殺害他，卻不能”）。

在希臘語裏面，福音作者用來表示“慶日”的這一天不是“生日”（生日、壽辰），而是另外一個詞，為了紀念一個已故的人的出生的日子。

福音作者的選擇是有意的：代表了權力的黑羅德，死亡的領域，即使他的身體是活著的，但是他卻是個死人，當他結束了歲月，卻不能到達生命，等待他的只有死亡的宣判。

在他生日的那天——也是他喪禮的周年，黑羅德”在他的生日上，為自己的重要官員、軍官和加里肋亞的顯要”設了宴席，通常侏儒和舞者意味著屈從，圍繞著權力的人意識到他們不是被愛的人，他們只是恭維人。

在節日期間，發生了王宮聞所未聞的事情：黑落狄雅的女兒，開始為客人們跳舞。

公主的舞蹈在那個世界是前所未有的，因為在那個時候宴會上的舞者只是妓女。

黑落狄雅，為了贏得權力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毫不猶豫的利用自己只有十幾歲的女兒：福音作者們介紹她的女兒時使用了希臘語中表示適婚年齡階段的女孩，在猶太人的社會裏，適婚年齡在十二歲和十三歲之間。

宴會的場景模仿了猶太文學艾斯德爾和薛西斯王的模型。

然而，艾斯德爾引誘君王是為了將猶太子民從死亡下解救出來（艾 5-7），而黑落狄雅利用她的女兒則是為了殺害一個無辜的人。

黑落德非常滿足：他給客人們提供了在其他東方宮廷裏和可敬偉大的羅馬帝國無法想像的一出戲。

他似乎已經感覺到自己是一位可以隨意處置自己王國的偉大的國王，他可以給予女孩任何的允諾：“你要什麼，向我求吧！我必賜給你！無論你求什麼，就是我王國的一半，我也必定給你”。

自吹自擂。

黑落德只是一名無名小卒，僅僅是羅馬征服者委派管理一小塊土地的管理員，而那也不屬於他的，在這個職位上，他甚至沒有轉讓哪怕是巴掌大的一寸土地的權力：馬爾谷福音作者從一刻起以特別的諷刺意義的口吻總是稱呼他為“王”。

事實上，黑落德安提帕只是一個貧窮平庸的王，耶穌稱他為“狐狸”（路 13:32），狐狸這個動物在猶太人的文化裏代表的不是聰明，而是愚蠢。

“黑落狄雅的女兒”既沒有身份地位也沒有個性，她需要去請示她的母親，她應該向王要求什麼，黑落狄雅已經準備好了向丈夫的懇求：“洗者若翰的人頭”。

女兒，願意做任何事情來取悅她的母親，她匆忙趕到（“立刻進去”）黑落德王跟前，以她自己的方式報告了母親溫柔的請求；（“立刻...放在盤子裏”），斷然地命令道：“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

## 毛骨悚然的菜單

在洗者若翰死亡的長篇敘事裏，唯一的主角不是若翰，他只是福音作者用來準備為描述默西亞的死亡服務。

正如他們將要勾勒出的人物，清楚的呈現了耶穌受難主角的結論。

黑落德和比拉多的舉止行為是相同的：他們都知道這個被要求死亡的人是無辜的，他們都曾想釋放他。

但是，他們無法做到，因為他們是不自由的。

他們認為要審判一個囚犯，但他們同樣也是權力的囚犯。

黑落德不能夠拯救若翰因為他在所有的客人面前許下了他的承諾，大家都知道，一個強大的人決不能說“我錯了”，因為那會導致他失去威信；在犯下的語言錯誤和無辜的生命之間，必須犧牲後者，即使這會導致一個短暫的鱷魚式的悲傷（“王遂十分悲傷”）。

比拉多總督在過去的歷史上儘管他以戲劇性的洗手來表示他的淨化（“當著民眾的面洗手”，瑪 27:24），但是他的雙手上仍然沾滿了骯髒的鮮血，正如路加福音所報導的事件“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路 13:1）。

這個人，雖然他相信耶穌是無罪的，但是他仍然屈服於宗教當局的勒索之下，讓他去死：“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若 19:12）。

對於比拉多來說他牽涉到不是友誼，而是他的職業生涯。

事實上，“凱撒的朋友”是一個令人垂涎的由皇帝頒發的榮譽，用來作為對他忠誠的獎勵，可以進入凱撒核心的圈子（1 Mac 2,18）。

比拉多，需要在犧牲無辜的人和他的職業生涯中間做出一個選擇，他毫不猶豫的選擇了前者。

不正義的聯手，比拉多和黑落德在審判耶穌方面找到了他們的友誼：“黑落德和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路 23:12）。

黑落狄雅的女兒，她所做的這一切無非是為了兩個方面的權力，來自父親方面的權力和來自母親方面的權力，她屈服於兩個權力之下，提前預見了耶路撒冷居民的行為，先為耶穌鼓掌（“賀三納！瑪 21:9”），五分鐘後，在宗教當局的煽動之下，大喊“釘他在十字架上！”（瑪 27:22）。

黑落狄雅的行為，代表了可怕的依則貝耳，這個女王“殘殺了上主所有的先知”，她意圖殺了先知厄裏亞（列上 18:13；19:2），這也讓人記起宗教當局的行為：他們殘殺了先知和用石頭砸死了天主的使者（瑪 23:34-37）。

洗者若翰的譴責對於黑落狄雅的立場構成了一個威脅。

耶穌對於司祭長們的威信構成了威脅，他們的意圖就是要耶穌死，他們的行為完全就像黑落德的妻子。

就像她一樣，他們也犯了姦淫，背棄了天主，以色列唯一的君王（詠 5:3），接受了異教徒國王的統治（“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其他的君王”，若 19:15）。

在黑落德的宴會中，出現的唯一一道菜是盛有若翰的頭顱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盤子：

“衛兵便去，在監裏斬了若翰的頭，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裏送來，交給了那個女孩子，那女孩子便交給了自己的母親”。

在那一天，黑落德本應該感謝生命的禮物，但他卻奪走了生命，並將生命奉獻給了死人做食物，導致了幽靈的產生：黑落德聽到有關耶穌的談論時，認為“那個是我所斬首的若翰復活了”，若翰的死亡繼續不斷地折磨著他（穀 6:14-16）。

在這個如此慘澹的情節裏唯一的光就是若翰的門徒們冒著與他師傅同樣的危險，來領走了師傅的屍體，把他掩藏在墳墓裏。

一粒麥子的死亡才會結出生命的果實（若 12:24），在這個死亡的宴會後，福音作者們緊接著描述了分享“五餅二魚”的故事情節，那場餵養了“五千人”的生命宴會（穀 6:30-44）。

## 富有與變賣所有的一切（穀 10:17-22）

是什麼阻止了人類實現耶穌宣佈的豐富的生命和福音作者們提出的“好消息”呢？

拒絕圓滿幸福的動機只能是提出比這更有吸引力的東西。

這個“更美好，更有吸引力的”被福音作者們確定為在安全感方面社會提供給人類作為交換的完全接受和屈服的三大權力：建基於經濟、宗教和政治方面的權力。

“金錢”耶穌將它們作為天主的敵人或者是永恆的對手來譴責，在福音裏面，富人將財富作為偶像來朝拜。這個天主——金錢，有著不可抗拒的魅力，使所有的人在它面前低頭跪拜（瑪 6:24）。

事實上，就如所有的偶像，這個虛假的、捏造的神明，欺騙人類，使崇拜它的人背叛天主。

而不是所許諾的幸福，“金錢”摧毀了那些崇拜他的人。

阿哈布王，在貪婪的驅動下，霸佔了納波特的葡萄園，受到了先知厄裏亞的譴責，他自己出賣了自己（列上 21:20,25）而不是他認為的贏得了那些財產。

先知們的教導：

“他們將自己獻給了可憎之物，使自己也成了刻憎惡的”（歐 9:10；參閱耶 2:5）。

事實上，佔有欲導致人被自己擁有的財產所控制（“出賣”），而不是使所擁有的財物為他們服務。福音很清楚的展現了人如何擁有大量的金錢而停留在不幸中的故事，他們只是擁有微小的一點幸福。

在馬爾谷福音裏（10:17-22）介紹了“這樣一個人”，很顯然他處在極度的焦慮中，他一看見耶穌，立刻跑過來，“跪”在他面前。

在這部福音裏，以跑過來的方式到耶穌跟前的只有一個附魔的人（穀 5:6）和這個匿名人物，跪在耶穌面前的只有癩病人（谷 1:40）和“這個人”。

由之前的那個癩病人和那個附魔人的插曲，福音作者想要給他的讀者一個正確的解釋。

使用了動詞“跑”和“跪在地上”是三個插曲的統一主題，表示這些人忍受了常人無法忍受的痛苦，這些痛苦促使他們公開違背控制他們生活的習俗。在東方文化，“匆匆忙忙”和“跑”是不能夠存在的行為，是應該受到譴責的行為。

就像人們認為癩病人由於他的罪而被天主懲罰和拒絕（戶 12:9-10），附魔的人是有暴力行為的囚犯（“他晝夜在墳墓裏或在山陵中喊叫，用石頭擊傷自己”穀 5:5），而“這個富有的人”，他跑到耶穌跟前，並“在他面前跪下”顯示了他也是一個被天主排除在外的人，他也是一位被權力統治的奴隸，他也是一個被俘虜被摧毀的人。

馬爾谷在敘述結束的時候通過他獨特的特點，揭示了“這個人”的身份。

這個匿名人物他擁有“很多的財富”，這些財富表明了他是一個擁有很多錢財的地主：瑪竇和路加將這個人寫成是一個“富人”（瑪 19:22；路 18:23；12:19）。

根據一般的思想，這些社會條件可以提供給人最大程度上的安全感，但對於福音作者來說這些只會使人產生更多的焦慮。

“這個人”的焦慮來自“他有很多財富”，這些財富帶給他“繼承永生（永恆的生命）的不安全感”。

在福音裏，唯有這些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擔心：富有的人和宗教人士他們想要確保在來世裏他們如何像在這個現世裏一樣生活的舒適和有安全感（路 10:25；18:18）。

在馬爾谷福音裏，以及瑪竇和路加福音裏，耶穌很少談論永生，而總是在某些人的催促下談及的，他們要麼是擔心的，或者是感興趣的人或者是簡單的好奇。

默西亞來了不是為了宣佈如何“承受永生”，而是宣佈如果建立“天主的國”。為此耶穌總是以生硬的方式回答他們的詢問。

如果你只關心如何“承受永生”，那麼你的方向錯了。總之耶穌要求修正這個教義：為了進入永生，只是遵守法律就夠了。

## 五加一誡命

為了獲得永生，耶穌為“那個人”列出的誡命裏省略了那些涉及到對天主應盡義務的規定。

在耶穌看來，為了獲得“拯救”，以色列獨有的三條誡命是不必要的，為了獲得救恩需要保證人民在這個“國家”的地位，並重申了對於每個人，每個猶太人或者是外邦人，信徒或者是非信徒價值的五條基本誡命，這五條誡命涉及到的是對於近人最基本的公正的態度：

“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做假見證，不可欺詐，應孝敬父母”。

為了明白最後兩條誡命的含義應該把它們放在當時的文化背景裏。

“不可做假見證”並不僅僅意味著單純的“不說謊話”。

“做假見證”指的是不公正的指責和譴責導致一個人受到極刑（申 19:18）。

孝敬父母不僅僅包含“尊重”或者是“服從”父母方面的義務，而且還包括在經濟方面對父母的維護，兒女要為年邁的父母親著想一切，貧困被認為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在什麼事情上孝敬父母？在贍養方面，在衣物方面...”（Pea 15b；德 3:1-16）。

在列出的五條誡命中，耶穌嫻熟的加入了“不要欺詐的”誡命，引證了申命記中的一條誡命：“貧苦可憐的傭工，不論是你的弟兄，或是你城鎮地區內的一個外方人，你不應該欺壓他，應在當天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申 24:14）。

耶穌把這條誡命放置在孝敬（供養）父母之前：對於家庭的義務，不能免除對於其他人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擁有很多財產的個人應該記得財富的基礎不能建立在欺詐的行為上，不能克扣傭工的工資（參見：雅 5:4）。應該記起每項財富的擁有都有可能存在欺詐的行為（參閱雅 5:4）。

“師傅”——那個人得意洋洋的回答到——“這一切我從小就遵守了！”。

現在，他感覺好多了。

焦慮消失了，但是卻是很少的一部分。

他自幼是一個完美的守法者。他很富有，也非常虔誠。

富人成為一個虔誠的人並不難：當他肚腹溫飽之後，很容易會生出一些感謝天主的想法。

但是，為什麼這個人，如此富有而虔誠，卻對於永生是那麼焦慮呢？

原因包含在耶穌的答案裏：

“於是，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切！（表面：你還缺少一樣），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這樣你必會在天主內獲得安全感（表面：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

耶穌要剝去這個富有而虔誠人一切虛假的安全感：“你缺少一切！”。

“你還缺少一樣”的翻譯，會使人想到這是耶穌對他的一個讚美（“你如此優秀，你在努力一下，會更加錦上添花的”）。

在猶太人的數位象徵裏，當缺少一個數位單位時，就似乎缺少了全部的（一個有一百隻羊的牧羊人，如果丟失了一隻，就好像剩下了零隻）以及有十個‘達瑪’的女人，若果遺失了一個，就好像一無所有（路 15:4；15:8）。

耶穌沒有認可這個富有的虔誠人的優點，沒有稱讚他。而是責備他缺乏一切，因為他雖然有那麼多的財富，並且堅定不移的實踐宗教行為，但是他仍然是一個不幸福的人（在瑪竇福音的版本裏，他是一個認識到宗教缺失的人，他問耶穌說：“我還缺少什麼？”，瑪 19:20）。

耶穌的觀察發自於造物主人而天主的觀察，“他不看人的外表”（撒 16:7）而看人的內心。

相反，人看財富，並且羨慕財富，天主的目光顯示了他的憐憫和感歎：

“你說：我是富有的，我發了財，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默 3:17）。

耶穌建議富人將安全感交予天主，並謀求他人的福祉。天主父自會照顧他的幸福。

耶穌對於那個缺乏一切的人建議：信靠天主他可以滿足你，就如聖詠作者所詠歎的：“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詠 23:1）。

將自己作為禮物是所有人都能實行的旅程，每個人都能相似基督“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窮的，好使你們藉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 8:9），充分實現造物主對於人類的理想：天主性（若 1:12）。

與耶穌相遇並不是總會帶來好處。

這個富有的虔誠人焦急的去見耶穌，但是返回時他感到“更加的難過和悲傷”。

他去見耶穌想要得到更多的，但是耶穌邀請他給予更多的。

他來到主跟前想知道將來如何獲得永生，耶穌邀請他現在就獲得這神聖的生命。

耶穌告訴他獲得豐富生命的阻礙就是財富，他痛苦的原因是“因為他擁有很多財富”。

在基督徒團體裏耶穌不允許有任何富有的人（富人只關注他所擁有的），而只有主人（將他所有的給予他人）如同天主一樣。

癩病人在與耶穌相遇後痊癒了（穀 1:42），附魔的人與耶穌相遇後也獲得恢復（“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區開始宣揚耶穌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穀 5:20），然而，富有的人他不願意放棄他所有的，他再一次選擇了以金錢作為天主，他寧願停留在焦慮、痛苦和悲傷裏，也要擁有他的財富。

耶穌建議他嘗試無限的境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

富有的人，“只為他們的財產服務，卻不是財產的主人”（ 阿布勞），他寧願狹隘和呆板地相信他所能觸摸到的：金錢，財富。

對於耶穌來說，一個附魔的人比一個擁有財富的人更容易獲得解放，因為“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容易”（穀 10:25），這個富有的人在全部福音裏是唯一一個拒絕跟隨耶穌邀請的人物。

## 司祭的褲子（若 8:1-11）

聖經作品中出現的天主肖像是相互矛盾的。這些矛盾反映了完成了這些著作的幾十個作者不同的情況，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精神，被宣佈為“天主的聖言”，在聖經裏是有衝突的。

聖經文學的第一本書裏至少出現了天主兩個方面的不一致：一個方面是“造物主”，而另外一個方面是“立法者”。

造物主對於他的每個受造物都是興奮的、熱情的，對於每一次他所創造的，都離不開喜出望外的驚歎“見...好，認為好”（創 1）。

立法者不做什麼只是掛著“禁止”的牌子（肋 11）。

造物主則以他的言語提升人的尊嚴，以“有傷風化”的小夜曲愛戀著他的情人：

“我的愛卿，你是多麼美麗！

你的雙眼隱在面紗後，

猶如一對鴿眼。

你的雙腿，圓潤似玉，

是藝術家手中的傑作。

你的肚臍，猶如圓樽，

總不缺少調香的美酒。

你的肚腹，猶如一堆麥粒，

周圍有百合花圍繞。

你的兩個乳房，

猶如羚羊對於孿生的小羚羊...”

（雅 4:1-5；7:2-4）。

立法者甚至瘋狂地挑剔到司祭褲子的材料和長短：“還應給他們用麻布做褲子，從腰部直到大腿”（出 28:42）。

造物主天主熱愛生活。

立法者天主不可能如此。

對於前者來說一切都是潔淨的（鐸 1:15）。

對於後者一切都是罪惡的。

造物主想提升人與他同等的地位。

立法者使人遠離他。

造物主天主尋找那些相似他的人。

立法者尋求那些服從他的臣民。

愛發展人，將人導致完滿的自由，服從帶走人的寧靜，使人感到焦慮。

遵守法律使人產生高於他人的優越感。

愛團結所有的人，並帶來服務。

耶穌參與先知們的路線，不僅支持肯定創造者天主，反對立法者和他的代表們，而且他還帶來了對於天主作為“父”的更深層的認識，他沒有局限在創造了某些事物的外部，而且也將愛將他自己的生命通傳給了人類。一個對於人類無任何條件的愛，而旨在將他的生命傳達給人的天主。

耶穌以這樣的態度，彰顯了這個可見的天主，他與每個人相遇也使每個人與他相遇，“洗禮”，就是將人類侵入于天主現世的愛裏。

## 燙手山芋

在福音裏，男性的角色絕大數都是負面的。

門徒們本身也是遲鈍和敵對耶穌的。

即使在最後晚餐時，掰餅之後，他們不但沒有感謝，而且還在激烈的討論著他們中誰是最重要的：

“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路 22:24）。

相比之下，在福音裏出現的約有二十來個女性全部都是積極的正面的形象，除了那個野心勃勃的“載伯德兒子的母親”（瑪 20:20-28），和那個通姦又謀殺洗者若翰的黑落狄雅（瑪 14:1-11）。

出現在福音裏的女性無論從時間順序上還是品質上都是首批聆聽和明白耶穌的人：從他的母親，她不但生了他，而且成為兒子的第一個門徒，到瑪利亞瑪達肋納，她是耶穌復活的第一見證人也是宣講他復活的第一人。

但是，也有一個令人難忘的女性角色，她在龐雜的歷史中已經構成了一個“燙手山芋”，至少在一個世紀裏，沒有任何基督徒團體能夠接受福音裏的這個人物。

只有在第三世紀裏，在一部福音裏作為令人反感的章節被採用，被插入到禮儀讀經之前不得不又等待另外兩百年。

這個大家都熟悉的故事以“罪婦”的標題，在若望福音裏可以找到（若 7:53-8:11）。

而其風格、語法，使用的措辭都不同于若望福音作品的其他組成部分，這一有爭論的段落應被劃歸于路加福音裏。

事實上，如果將這段福音從若望福音裏刪除，會更加流暢，而插入到路加福音 21:38 節可以發現她的背景更加自然。

風格、主題和語言都是路加的，福音作者將耶穌的慈愛憐憫，做為他福音的主旋律。

但是，主對於通姦的態度在基督徒團體搖搖欲墜的婚姻中被認為是十分危險的，並與初期教會使用的嚴謹的懺悔聖事是不一致的，因此，沒有任何基督徒團體願意把這段敘述穿插在他的

福音裏因為——就如奧古斯丁擔心地寫道——有可能使人認為這是“對於有罪新娘不懲罰的”的根據（ De Coniug. Adult. II,7,6）。

故事被安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體現天主之愛的地方變為了死亡的陷阱。

有罪的故事主題指向的是相信在天主內的選擇：立法者天主以死亡來懲罰不服從他法律的人，還是人的行為不會影響天主父的愛？

是殺死人的天主還是拯救人的天主？

他們帶到耶穌跟前一個“行姦淫時被抓住的婦女”。

在以色列的習俗中婚姻分為兩個階段：“訂婚”階段，在女孩十二歲和男子十八歲左右舉行儀式，此時便被稱為丈夫和妻子，儀式結束後，各回各的家，一年後，舉行“婚禮”，從舉行“婚禮”那天起，他們開始夫妻同居的生活。

如果在“訂婚”和“結婚”這段時間內犯下通姦的罪，刑罰是要以亂石砸死（申 22:23-24），就像經師和法利塞人詢問耶穌這個女人在犯姦淫時被抓住該對她做什麼。

對於“結婚”後通姦的女人應該只有絞死（Sanh. 11,1.6）。因此，被拖到耶穌跟前的這個“女人”也只有 12-13 歲的年齡。

在那個文化裏，婚姻常常由家庭決定，新婚夫婦通常只是在婚禮的當天才相互認識，背叛妻子通姦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即使不容易）。

書寫法律的男性（偷偷地違反“天主的話語”），將他們書寫法律上升為天主的話語。

對於男人來說只有同已婚的猶太人女人發生關係算是通姦（因此他可以同所有的未婚女性或者是異教徒作樂），而對於女人來說同任何一個男人發生關係都是通姦（申 22:22-29；肋 20:10）。

是一件困惑的事吧？

剩下的決定留給天主審判吧。

在戶籍記（5:11-31）中，法律規定涉嫌通姦的女人要被帶到司祭跟前鬆開她的頭髮（只有妓女是蒙著頭髮的），讓她喝下招致咒罵的苦水，那是由“祭壇焚燒過的灰塵”，上面寫的是丈夫對於她的全部指控。

如果這個可憐的女人發生肚腹疼痛，那便是她犯罪和與丈夫以外的人通姦的明確標記：天主的話語。

“經師和法利塞人”給耶穌準備了一個陷阱。

那個女人在通姦時被抓到的（福音作者連時間也強調了：“清晨”）；梅瑟，天主的代言人，他命令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

那麼耶穌要站在那一邊呢？

無論他站在那一邊，耶穌都會受到名譽的損壞或者是失去自由。

如果他贊同立法者天主，那麼他在大批的社會邊緣人和罪人方面的聲望將遭受損失，因為他們跟隨他因為從他身上感受到了希望和憐憫的資訊。

如果他反對梅瑟所吩咐的，殿宇的兵士們已經準備好以耶穌褻瀆法律為理由（顛覆法律就是顛覆天主本身）為藉口逮捕他。

耶穌將回應寫在“地上”，以耶利米亞先知控訴的象徵姿勢對待那些“離棄了活水的泉源——天主”的人和“那些離棄天主的人必被記錄在地上”（耶 17:13），也就是在死者當中的人。

在耶穌看來，那些懷有死亡感受的人他們已經死亡了。

耶穌譴責那些擁護法律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只是為了掩蓋他們致命的仇恨。

這些固執的責備者只堅持一個立場，耶穌給予了他們一個致命的答案。

“你們中間誰沒有罪，

先向她投石吧！”。

福音作者隨後指出“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

就像在達尼爾先知書蘇撒納的故事裏（達 13），這些“年老的”不是“老人”，而是“祭司”，也就是在經師和法利塞人之間享受崇高威望的公義會成員，他們擁有正確判斷的權力。

這個團體，他們在涉及到審判時，顯示出他們的團結性，但是當他們看到東窗事發的危險時就會分崩離析（“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

保祿宗徒對此理解的十分透徹（“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經死或者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羅 8:34），奧古斯丁也巧妙地論述了這一問題（剩下的只有兩個，貧窮和憐憫，Com. Giov. 33,5），耶穌的行為，唯一的“在他身上沒有罪過”（若一 3:5），他不是罪犯。審判官們帶到耶穌跟前一個要接受審判的淫婦，而耶穌看到的卻是一個需要幫助的婦人。

耶穌“來了不是為了審判世界”而是為了叫世界藉著他而得救（若 3:17），他沒有責備這個女人，甚至沒有要求她懺悔，和懇求天主的寬恕：就已經無條件地接受了她的。給予她父的寬恕和重新生活的必要力量：“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立法者天主，被他的審判官們所放棄，而耶穌顯示了他父的愛，“已壓迫的蘆葦他不折斷”（瑪 12:20），而是以力量賦予他已經丟失的生命。

## 神聖的褻瀆者（若 5:1-16）

在若望福音裏唯一出現了“猶太人”六個節日中的“一個節日”，（若 5:1），這個表達福音作者表明不屬於以色列子民，而是屬於宗教當局和人民的首領們。

根據若望的大事表，這個無名的節日有可能是五旬節，這個節日為了紀念在西奈山頒佈的神聖的法律：“五旬節，那是被授予法律的日子”（Pes. 68b）。

福音作者將節日放置在耶路撒冷，一個名叫“貝特匝達”的水池裏（更準確的說是一個兩水箱）。

在若望福音裏三次詳細說明了“在希伯來語”的名字，並始終與謀殺耶穌相聯繫著：

- 在“貝特匝達”的水池裏，他們決定要殺害他（若 5:2；5:18）；
- 在“加巴達”的地方，他被公義會判定處死（若 19:13-16）；
- 在“哥耳哥達”他被執行判決（若 19:17-18）。

福音作者想要闡述的是“猶太人”的節日強調了這個節日只是猶太首領的節日，而百姓被描述為“很多患有疾病的人：瞎眼的，癱腿的，殘疾的（字面意思是：麻痹的）”，不像是慶祝節日的子民。

在這一天裏，猶太首領們慶祝法律，而福音作者譴責法律對他的子民所施加的影響。

法律，成為統治人民的根據，他們為鎮壓和耗盡人民的生命力服務，使人民無法看見（瞎子），沒有權力（癱子），生命枯乾（麻痹）。

這些宗教領袖們舉行節日卻不顧人民的悲慘處境，他們光輝的慶祝儀式掩蓋著人民的痛苦：“在那裏有一個人，患病已三十八年”。

數字“38”暗示了出埃及的悲劇，他們從自由的應許，進入了一個更大的失敗，沒有任何人逃出埃及人的奴役，而進入自由的應許之地，所有的人都死在了曠野裏：“我們過了澤勒得溪所用時間，共計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戰的那一代，照上主對他們所起的誓，由營中完全消滅”（申 2:14；戶 14:20-33）。

“患病已三十八年”處於疾病中的這個人代表了人民生活在沒有任何希望的困境中：就像在曠野裏的祖先，沒有到達自由之地，等待他們的卻是死亡。

應許之地成為奴役之地，天主給他子民幸福的保證成為一種離他們越來越遠的幻想，他們希望的源泉，變成了失望的源泉：

“我們的骨頭都乾枯了；

我們的希望都沒有了；

我們失去了一切，我們全完了”（則 37:11）。

## 令人掃興的天主

宗教當局慶祝節日，對於人民的痛苦假裝視而不見，而對於天主真正的節日則是“救助受壓迫的人，為孤兒伸冤”（依 1:17），而不是舉行華而不實的儀式：

“我的心痛恨你們的月朔和你們的慶節，

它們為我是種累贅，使我忍無可忍。

你們伸出手時，

我必掩目不看；

你們行大祈禱時，

我絕不俯聽...”（依 1:14-15）

“讓你們喧囂的歌聲遠離我；

你們的琴聲，我也不願意再聽”（亞 5:23）

天主不願意聆聽禮儀的聖歌，但他聽到了“窮人的哀號”（約 34:28）。

造物主忽略了“以色列牧羊人”的奉獻禮儀，他的目光轉向了人民，這個節日的真正奉獻：“耶穌看見這人躺在那裏，知道他已經病了多時...”。

耶穌看到了宗教當局對於人民的忽視，他開始對患病的人採取行動（“你願意痊癒嗎？”），並激勵他尋找走向自由的旅程：“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吧！”。

在耶穌的行動裏實現了天主眷顧他子民的許諾：“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則 34:1-31），根據厄則克耳先知書的預言，以色列的牧羊人卻是相反“他們牧養他們自己”，他們不“牧養羊群，瘦弱的，他們不扶養；患病的，他們不醫治；受傷的，他們不包紮”。

在若望福音裏，這個插曲被安置在耶穌兩次違反安息日誡命的中第一次裏。

天主在第七天完成了他創造的工程，那是沒有任何人敢於質疑的，不可否認的一個事實。

耶穌卻敢於質疑。

他不同意創世紀作者的看法和官方教義的教導“天主在第七天完成了造物的工程，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創 2:1），他說：“我父到現在一直在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 5:17）。

對於耶穌來說，創造不單單沒有完成，而且凡受造之物“都在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羅 8:19）。

這就是天主在耶穌內孜孜不倦的工作計畫，為了將天主賦予人類生命的行動延伸至每個人。

耶穌在安息日也延伸了造物主傳遞生命的行動，在這一天裏每項行動卻都是被禁止的，猶太法典明文規定禁止治療生病的人：“不可治療骨折，即使是把他放在冷水裏”（Shab. M. 20,5）。

天主的行動再一次擾亂了立法者天主的節日，冷漠的慶祝禮儀被闖入的生命破壞了。

## 罪惡的殿宇

這個人多年被他的床鋪所奴役，現在他終於可以主宰自己，能夠有自治的能力（“開始行走”），他的痊癒使宗教當局發生了憤怒的消極反應。

這個生病多年的人能夠重新痊癒，使用他的雙腿行走，宗教當局沒有為他感到高興，而是以威脅的口氣責備道：“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

因為耶穌違犯了法律使那個病人完成了可以拿走自己床的行為，做了安息日禁止的行動，如若不服從，應受死刑（出 31:14）：“你們應該小心，不要在安息日擔運重載”（耶 17:21）。

在故事中“拿起床”的表達出現足足有四次之多，強調了這個行為使宗教當局感到驚慌不安。

耶穌吩咐患病的人：“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吧！”。

猶太當局的命令正好相反：“不許你拿床”。

服從宗教當局，使人繼續停留在患病的狀態下，無法行走；接受耶穌的話語，使人能夠站起來使用自己的雙腿行走。

所以現在宗教首領們更為關心的是痊癒的作者：“給你說‘拿起你的床，行走吧的那個人是誰？’”。

那個使宗教當局不安的人與其說是那個違反了法律的病人，不如說是那個鼓勵人們不遵守法律，並且伴隨有生命活力跡象的邀請。

耶穌完成的痊癒對於熱切等待的人群來說有可能來自天上的解放全人類的徵兆（“攪動”的水），實現了厄則克耳先知在他平原佈滿了骨頭的神視中所描述的“以色列家族乾枯的骨頭”，注入天主的神，使他們重新復活：“我要把我的神注入到他們內，使他們復活，叫他們行走”（則 37:10-11）。

與此同時，在聖殿裏耶穌遇見那個痊癒的人，嚴厲的警告他“不要再犯罪，免得遭遇更不幸的事”。

對於福音作者來說，留在聖殿裏意味著自願地接受宗教機構的統治，放棄耶穌通傳給他的豐富的生命，會招致某種更糟糕的疾病：死亡。

“罪”，在若望福音序言裏的“除免世罪”一節中首次出現（若 1:29），那是自願的放棄生命，並停留在象徵死亡的黑暗裏。

然而對於耶穌來說，違反法律的罪是與生命相遇。

對於猶太當局來說，善人與惡人取決於是否遵守法律，而對於耶穌來說善與惡取決於人的行為。不是人應該遵守法律，而是法律應該尊重人。

實際上，這些法律對於那些宗教領袖們沒有那麼重要，每當與他們的利益相衝突時，他們是第一批違反法律的人：

“梅瑟不是曾給你們頒佈了法律嗎？

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若 7:19）。

對於遵守法律，他們感興趣的只是將法律作為統治人民的工具，如此人們才能承認他們的宗教當局的統治，宗教當局才能知道他們統治的領域有多大，“他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宗教對重擔卻連一個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路 11:46）。

如果違反安息日標誌著宗教領袖們迫害耶穌的開始，他聲稱天主是他的父，則使他們“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若 5:18）。

天主對於人類的計畫，是使每個人都成為他的子女（若 1:12），這被宗教當局視為是死罪，因為他破壞了宗教制度的根基，他們是天主與人類之間不可缺少的調解人。

耶穌責備那些以天主的名字來教導別人，事實上卻不認識天主的人：

“你們從來沒有聽過他的聲音，也沒有見過他的儀容，也從來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你們心中”（若 5:37）。

當聽了這句話以後，他們認為這是需要根除的異端邪說，應該殺死說這話的人：

“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你自己當做天主”（若 10:33）。

天主，他的神聖性體現在他子民的解放行動裏（則 20:41），卻被那些以他的名統治百姓的人視為是褻瀆者：宗教當局“出自他們的父親魔鬼，並願意隨從他們父親的欲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

### 憤怒者（路 4:31-37）

為了傳遞耶穌的消息，福音作者在詞語的使用上非常謹慎，他們將“魔鬼”和“惡魔”兩個詞進行了區分，不同的詞語，帶來不同的含義，他們從未被混淆。

“魔鬼”等同于希伯來文裏的“撒旦”（“對手”，“敵人”），在希伯來文的聖經相互交替使用，意思毫無區別地用來表示天使或者是天主的行動（表達了天主本身，出 16:7），也表示人的行動，如達味，培肋舍特人的敵人（撒下 29:4），或者是阿哈曼，猶太百姓的敵人（艾 7:4）。

在舊約中出現了十來次，在編年紀一書裏，唯一一次“撒旦”一詞被作為名字來使用（編上 21:1），在書裏，在一個進化神學裏，作者將“撒旦”歸因為以色列的大普查，而在此之前歸因於天主自己採取的行動：“上主對以色列大發憤怒，遂激動達味去難為他們，並向他們說：‘你去統計以色列和猶大人口’”（撒下 21:1）。

“撒旦”一詞也代表了一般的形象如“控告者”（詠 109:6），天主天庭裏的正式成員的稱號：

“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旦也夾在他們當中”（約 1:6）。

只是在後來的一部偽經裏“撒旦”成為拒絕朝拜天主的亞當——第一個受造的男人的天使的名字，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和他的天使們被流放到地球上（亞當與厄娃的生命 12-16）。

相反，很多人相信，在聖經裏有一個不美麗的故事，一個野心勃勃的名叫天使路濟弗爾的天使，被天主從天堂裏驅趕出來，進入到可怕的地獄裏。

## 惡魔同性戀

在希伯來文裏不存在“惡魔”一詞（來自希臘語的“吞食死屍的人”）。

當時聖經，在一個文化比較發達的社會裏面，被翻譯成希臘文，遠離那些人和神之間的，和一些神話幻想的人物如美人魚，鷹身女妖，半人馬，山神，林神，精靈和鬼怪它們都被翻譯為相同的詞語“惡魔”（肋 17：7）。

同樣的一詞也包括了外國的神明，如加得，阿拉姆的幸運之神，和房屋“守護者”（依 65:11；申 32:17）。

也許翻譯有些誇張，對於惡魔的分類也包括了野貓（依 34:14）和山羊（依 13:21）。

在舊約裏面最流行的惡魔是阿斯摩太（“他會殺死人”）：它是婚姻宣誓的殺手，可憐的撒辣曾有七個丈夫，“惡魔阿斯摩太在他們按禮俗與她合房以前，就將他們一一殺死”（多 3:8）。

多俾亞，他追求成為撒辣的丈夫，擔心繼前七個丈夫一樣被殺死，他採取了一個奇怪的補救措施拯救了生命。

他知道阿斯摩太的胃特別虛弱，不能夠忍受“魚肝和魚心的氣味”，“他遂將魚肝和魚心放在香爐的火炭上熏烤，魚的氣味制服了惡魔，使它逃往埃及的內陸去”（多 8:3）。

樸素希伯來語和希臘語的聖經關於魔鬼和惡魔（在任何情況下沒有附魔的記錄，沒有“附魔的人”這個詞語，“惡魔”是一個陌生的詞語），對比它們在猶太宗教裏，在耶穌行動之前的時代，關於惡魔的數量和種類卻留下了最瘋狂的幻想：“我們每個人左邊有上千個惡魔，右邊有上萬個惡魔”（Ber. 6a）。

在一個地方，那裏的一些人被說服不吃豆類，因為那上面附著了死人的靈魂（Plinio, Hist. nat. 18,118），所有這一切很神秘或者是不明原因的事情（如中暑，是由於“中午的惡魔”所導致的，詠 91:6），都被稱為是惡魔或者是惡魔的行動。

每個惡魔都有他自己的一種特長：醉酒來自魔鬼 Shimadon（Ber. R. 36,3），失明來自魔鬼 Shabrirri（Ab. Z. 3a. bar），毒疫來自惡魔 Qeteb（申 32:24）。

在猶太人的法典裏，惡魔的起源有著各種各樣不同的傳說。

據認為“巨人”的後裔，東部的巨人由天主的兒子和人的女兒結合所生：

“當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兒女結合生子時，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以後也有）”（創 6:4）。

或者是支持進化論的那些人：“鬣狗七年後變成一隻蝙蝠，蝙蝠變成吸血鬼，吸血鬼變成蕁麻，蕁麻變成荊棘，七年以後最終變成惡魔”（B.Q. 16.1）。

另外也有一些人認為是惡魔是一些未完工的受造物：天主已經創造完成了他們的靈魂，但是當天主準備塑造他們的肉體時，正好安息日到了，他為了遵守安息日停止了每項工作，後來這些只有靈魂沒有肉體的受造物成為了惡魔（Ber. r. 7,5）。

夜晚毫無疑義是他們的統治時間（“到了夜晚禁止任何人到訪，害怕他是一個惡魔”，Sanh. 44a），星期六和星期三晚上出去也是很危險的，因為那是數以千計的魔鬼休假自由出入的時間（Pes. 112b）。

如果說天使的性別是神秘的，那麼魔鬼的性別是明確的，它們也像人類一樣“吃，喝，婚嫁，生育和死亡”（Hag. B. 16a），他們有男的，有女的，也有同性戀。

最有名的女魔鬼 Lilith（依 34:14），她是貪得無厭的獨身女，常常溜到男人的床上與之做愛。猶太法典警告說：“獨自睡覺的人有可能被 Lilith 霸佔”。

誰想要知道魔鬼是否晚上來探訪過他，只要：“在床的周圍撒上灰，早上起來如果看見公雞的腳印”就夠了（Ber. 6a），“誰要想看到他們，那麼拿一隻由黑色貓的胎盤，它是由黑色的貓所生的第一個，將它放在火上燒烤，捂住一隻眼睛，那麼就會看到它”（Ber. 6a）。

## 誰使誰著魔

相比之下，在猶太教裏面關於惡魔的研究非常盛行，福音作者們對待這個主題的態度非常謹慎。

魔鬼在福音裏面很少出現，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記錄附魔的情況，只是記錄被惡魔附體的情況，也被稱之為“不潔之魔”（邪魔）。

在若望福音裏，任何情況下都沒有出現過惡魔附身，福音作者使用惡魔附身指的是那些被內在障礙（偏見，意識形態，利益）主宰了的人，它們使人對於天主的計畫無動於衷。

這些障礙，福音作者確定為來自于經師和法利塞人實行的宗教傳統和官方教義。

耶穌第一次面對附魔的人是在宗教機構主導的環境裏：在猶太人的會堂裏。

耶穌，從想要殺害他的納匝肋的會堂裏逃離出來（路 4:16-30），之後在葛法翁的會堂裏教訓人解釋他的消息（路 4:31-37）。

在納匝肋人們聽了他的話，想要憤怒的殺死他，相比之下在葛法翁，熱情的人們聽了他的話感覺到終於被釋放了，“人們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具有一種權威”。

具有權威的話語，是經師們專有的特權，他們是唯一被授予教導聖經的人。

耶穌以他的教導駁斥了經師們的權威，他們不僅不能夠使人認識天主的話，而且還以微不足道的“人們所傳習的訓誡”來教導人（依 29:13），為了人“所傳授的教義”而違背“唯一天主的誠命”（瑪 15:1-9）。

但是，有些人無法忍受群眾熱烈的反應，起來反對：

“一個附著邪魔惡鬼的人大聲喊叫：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神馬相干？你來毀滅我們嗎？”

是誰對於耶穌的話感覺受到了威脅和破壞？

福音作者刻意強調了一個匿名的人（“一個人”）但是在捍衛一個等級時，福音作者使用了複數形式（“毀滅我們”）。

耶穌的講道沒有針對任何人，但是人們積極的反應削弱了經師們的威信，所有的人都清楚，他們沒有實行任何神聖的使命。

耶穌的教導“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從根本上耶穌摧毀了他們的權力。

附魔的人感覺到耶穌的消息給他們帶來了威脅：以及經師們的威信也受到了威脅，耶穌的教導也破壞了附魔人的確定性，動搖了他們服從宗教當局的根基，他們一直以為那是天主的旨意。

宗教機構捍衛他們的信仰，附魔的人同樣也在捍衛他的信仰。

附魔的人大聲喊叫也表明了宗教當局的驚恐不安：

“這人行瞭許多奇跡，我們怎麼辦呢？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若 11:47-48）。

耶穌的消息揭穿了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教導：宗教當局和宗教的精神領袖們使人們發狂地堅持不是來自天主的教導。

不僅是經師和法利塞人不能夠進入“天主的國”，而且“他們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瑪 23:13），他們還使那些相信和服從他們教義的人進入到萬劫不復裏，“使他們成為一個比你們加倍壞的‘地獄之子’”（瑪 23:15）。

經師們的宗教教導旨在控制人，剝奪他們判斷和自由的能力，相反，耶穌的消息卻是使人自由，挖掘新的潛力和愛情的能力。

為此，耶穌的話語比那些經師們的話語更有效力，使他們釋放出自由的結果，而對於附魔的人“沒有讓他受到任何傷害”。

他認為違反法律是導致一切罪惡的原因，罪惡恰恰來自於對法律的屈從，經驗卻是相反。

使附魔的人獲得解放的方式更令所有在場的人感到驚奇，這都歸因於“耶穌的話語”（“這是什麼樣的話”），不只是對現在這個情況下的附魔的人有效，而且還有能力驅逐所有的“邪魔”。

耶穌在葛法翁的會堂裏實現瞭在納匝肋的宣講：

“俘虜要獲得釋放，

盲者得到複明，

受壓迫的人獲得自由”（路 4:18）。

人們在耶穌的消息裏體驗到的力量是每個人都能從宗教製造的阻礙中看見天主父的真面目，從奴役下獲得解放。

## 因為天主的恩賜，他被逐出教會（若 9）

“善惡、生死都來自天主”（德 11:14），自稱是“災難的創造者”（依 45:7）的天主斷言：“在城市裏發生的災禍，豈不是上主所為？”（亞 3:6）。

在聖經舊約裏包含的信仰，天主也是人類災難和不幸的創造者，人們只有順從地接受這個天主所給予的一切，希望他不要恩賜太糟糕的事情發生而已。

“如果我們能從天主接受恩惠，為什麼就不能從天主那裏接受災禍？”約伯駁斥了妻子妨礙他接受天主的一切祝福包括發生的所有的不幸：“天主恩賜的，天主收回，願天主的名永受讚美”（約 1:21；2:10）。

耶穌時代，人們相信災難和疾病都是天主對於人類罪的懲罰是如此根深蒂固，當猶太人遇到一個有嚴重殘疾的人，應該讚美天主：

“誰看到殘疾的，瞎眼的，長癩病的，瘸子，說‘正義的判官是有福的’”（Ber. 58b）。

但是，如果疾病總是與人的罪惡相關聯，如何解釋受病苦折磨的孩子，他們確實是無辜的？

對於拉比們，解決方案是非常簡單的：孩子是成年人罪惡的替罪羊，就像聖經和猶太人的法典所教導的，他們呈現出了一個“忌邪的天主，凡惱恨他的，他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出 20:5）：“在一代人裏面如果有義人，那麼義人要為那一代的罪孽遭受懲罰。如果沒有義人，那麼孩子要為那一代人的罪孽遭受疾病的痛苦”（Shab. 33b）。

## 創造的目光

這種心態的結果導致門徒們詢問耶穌那個生來的瞎子說：“拉比，是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

失明不像其他疾病被視為是一種病症，而被認為是一個神聖的詛咒，這個詛咒阻礙了對法律的研究，達味王對瞎子的憎恨詛咒禁止他們進入耶路撒冷聖殿：“達味惱恨那些瘸腿的和瞎眼的人。為此，有人說：瞎眼的和瘸腿的不能夠進入聖殿”（撒下 5:8）。

耶穌的回應排除了罪和疾病之間的任何關係（“不是他，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並嚴厲警告他的門徒們說，正是那個人，被宗教視為有罪，被社會排除在邊緣的人（被邊緣化），彰顯了天主的大能。

福音作者開始強調描述了耶穌的目光停留在陷入黑暗中的人身上，為在他身上完成光明創造者天主的事業：“他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

耶穌對於瞎子重複了創造者“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創 2:7）的動作，耶穌“用唾沫和了些泥，吧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吩咐他到尼羅河去洗一洗，那個人去洗了“就看見了”。

在場的人，無法理解發生的這個事件，他們沒有祝賀這個人獲得痊癒，而是在法利塞人的帶領下，質疑耶穌所做的事實：“他在安息日和泥，開了那個瞎子的眼睛”，違犯了最重要的誡命。

瞎子的痊癒使法利塞人警覺起來。他們，死亡的研究者，他們不能容忍生命的體現，他們慣於使用手中的法典規則來圈論事實，他們不會為痊癒的人感到高興，而對於這個痊癒的方式感

到驚恐不安（和泥是安息日 39 個被禁止的工作之一，Shab. 7,2），他們詢問他的唯一資訊是他如何被治癒的。

從那個人的回答裏，法利塞人譴責耶穌“不是從天主來的，因為他不遵守安息日”。

因為天主不可能會違背他自己制定的法律，很顯然，耶穌犯下了嚴重的罪行（他們對痊癒不感興趣），他做了違背了天主命令的事情，那就是他發顯了奇跡，而使人民偏離的軌道（申 13:1-6）。

耶穌曾經定義他們就是“罪惡的奴隸”（若 8:34），現在他們宣判耶穌是罪人。

但是，法利塞人中有些人知道的神學知識越多，卻是越反對事實的真相，（“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跡？”），於是，他們又質問那個人，關於那個治好了他的人，他有什麼看法。

答案無疑是天主的使者（“一位先知”）進入了宗教當局的領域（“猶太人”）。

他們無法允許人違反安息日的罪過，即使是天主也要遵守，而耶穌沒有遵守安息日還要行善事。

在他們的教義中不能夠接受任何對立的做法，並且極力否認事情的真相，於是他們召見痊癒了的瞎子的父母，暗示他們有欺騙的嫌疑，指責他們從起初就開始欺騙：

“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就瞎麼？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

兒子的痊癒被教會當局認為是犯了罪，父母理應回應宗教當局。

擔心和害怕使他們推卸關於兒子的任何回答：“你們問他吧，他已經成年”。

膽怯的父母，由福音作者申述了他們合理的理由：“他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才這樣說，因為猶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會堂”。

這個驅逐不僅涉及到宗教層面的制裁，也涉及到社會層面的嚴重後果：被逐出會堂的人猶如麻風病人一般，所有的人不可以同和他一起吃喝，並且需要同他保持兩米的安全距離（M.Q.B. 16a）。

但是，現在他看見了。

第三次那個生來的瞎子受到了宗教當局的傳喚和審訊，他們試圖使他承認是一個罪人使他恢復視力、帶來光明。

前後幾分鐘他從奇跡陷入了被告的旅程，那個人避免了宗教當局設置的陷阱，他沒有進入神學的領域。

在教條式的真理和他生活的經驗之間，後者是更重要的：

“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經是個瞎子，現在我卻看見了”。

這個人由黑暗走向光明的喜悅，沒有得到宗教當局的認可，因為對於宗教當局來說違反天主的法律不會得到任何好處。

他們總是習慣於在幾世紀前的神聖書籍裏，尋找一種有效的答案來適用於他們所有的時代，宗教領袖們認為什麼也不需要學習和改變，他們看到每個消息都是對天主的攻擊，在他的法律裏制定了人類行為的規則，這個規則不僅針對其他所有的時代，也是針對其他所有的人。

宗教領袖否認證據，他們無法承認這個人痊癒了因為他破壞了他們教導的權威。如果有人違反了這一點應受點痛苦，那是無關要緊的。

但是，這個倔強的人，他沒有屈從於他們的權力，他不想承認對他來說停留在以前瞎眼的狀態更好。這激起了宗教領袖們的憤怒，他們再次審問他痊癒的過程：“他給你做了什麼？怎麼樣開了你的眼睛？”。“開了瞎子的眼睛”是依撒意亞先知書所預言的從束縛中被解放出來的預像（依 35:5；42:7）。這句話重複了有七次之多，福音作者想要強調宗教當局的擔心：他們擔心人們的眼睛開了。

宗教領袖們可以對看不見的人們法號施令，強加給他們偽裝的真相，如果有人開始開了群眾的眼睛，那麼對於他們來說一切都完了。

痊癒的瞎子厭煩了宗教領袖們無數次的審問，他拒絕回答，並詢問宗教當局如此感興趣，莫非是想要成為耶穌的門徒。

這絕不可能：他們是梅瑟的門徒，他們不想跟隨活的人，而是慶祝一個死人。

他們是立法者天主的捍衛者，無法明白造物主將他的生命通傳給人的行動。

顯然為了天主榮耀的活力、熱情（“來自光榮天主的熱情”），事實上，只是想保護他們的權力，並利用天主的名字，窒息天主傳遞給人類生命。

福音作者強調了宗教當局行為的嚴重性，他們不但不希望人們能看到，而且還阻礙人們看見，為了不失去他們的威信，他們還“稱善為惡，稱惡為善”（依 5:20），在其他福音裏被定義為不可赦免的“出言干犯聖神的罪”（瑪 13:31）。

他們無法用那些神學論據來反對既定的事實，宗教當局就採取了辱罵的捷徑：提醒那個人，他是一個看的見的罪犯，是一個被天主詛咒的人，（“你整個生於罪惡中，竟來教訓我們？”），他們訴諸于暴力的行為（“便把他趕出去了”），並將他從猶太人的會堂裏驅逐了出去。

宗教領袖以天主的名義將人們驅逐出會堂，但事實上，他們自己才是真正被教會驅逐出去的人。

對於人類福祉的漠不關心，加上他們自稱表示引領百姓的道路，使他們犯下了瞎子的罪過，“瞎子的引路人”（瑪 23:16），導致人民走上彎路：

“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

耶穌，一聽說他所治癒的那個人被逐出了猶太會堂，就去尋找他。

被宗教機構驅逐，沒有使這個人感到害怕，卻是擁有了與天主相遇的一個良好的機會：被宗教驅逐，卻找到了信仰。

## 嗜血的天主（穀 11:11-25；12:38-13:2）

為了明白福音，瞭解其中特殊的文學手法是非常重要的，它們是福音的重要組成部分，否則對於敘述的情節就難以理解或者是曲解了其中的含義。

對於文本的精心制定，福音作者使用的模式和結構，對應了在聖經藝術方面具體的規則和他們的文化。

在福音裏經常使用的敘述結構之一是“三折畫”。

在藝術方面，“三折畫”指的是由一塊中央面板和兩個側門組成的繪畫：如果不與中央的描述關聯起來，那麼兩側繪畫則沒有意義。

## 無花果樹與賊窩

耶穌的一個奇怪的行動之一和教導是在不是無花果的時節詛咒一顆可憐的無花果樹沒有結果子（穀 11:12-14；11：20-22）。

毫無疑問，如果將這個情節從上下文的背景裏孤立來看，可能會懷疑這是由耶穌心理的不平衡造成的。詛咒無花果樹的段落，根據“三折畫”的結構方式，只有與中間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的部分關聯起來看，才能明白上下兩段的含義（穀 11:15-19）。

在“三折畫”的第一部分（穀 11:12-14），福音作者寫道：耶穌在一顆無花果樹上尋找果實，“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有找著”。

欺騙的樹：外在的茂盛掩蓋了它的不結果實。不結果實的原因，被福音作者強調表達為“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情節鏈結著耶穌在這部福音裏宣講的第一句話：

“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

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穀 1:15）

與葡萄樹一樣，無花果樹是以色列的代表性植物之一：“無花果樹是以色列的家”（偽經：伯 2；列上 5:5；歐 9:10）。天主同以色列建立了一個契約：如果以色列子民遵守他的教導，他會保護他們，猶太人以他們正義、聖潔的光輝生活向其他的名族表明以色列的天主是真正的天主（申 6-7）。

但是人民的不忠，以色列民族做了和其他外邦民族一樣壓迫和暴力的事情，然而他的處境更加嚴重，因為他們在以真天主的名義實行不公義。

耶穌來了他要為這個盟約算賬，他看到以色列將這聖殿變成不義和邪惡的妓院，在那裏“先知和司祭都不虔誠，以致連在天主的聖殿裏，也發現了他們的邪惡”（耶 23:11）。

還不是結果實的“時節”，天主對他子民的一切眷顧成為徒勞的，就如先知們證實了天主的仇恨：

“天主原指望它結好葡萄，

它反倒結了野葡萄。

他指望正義，

看，竟是流血，

他原指望公平，

看，卻是冤聲”（依 5：2,7）。

為此，耶穌宣佈盟約已經失效，就像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現在是一無所用的。

在“三折畫”的另外一折裏（穀 11:20-21）有耶穌的另外一個斷言：“那顆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

在涉及到兩個無花果樹段落的中間，福音作者穿插了耶穌在聖殿裏發怒的情節（穀 11:15-19）。

這一段情節被稱為“從聖殿裏驅逐商人”，但是耶穌驅逐出去的不只是售賣的人：一起驅逐出去的還有那些購買的人（“耶穌一進殿院，就開始把在殿院裏的買賣人趕出去”）。

耶穌的行動不只是淨化了聖殿，而且也廢除了朝拜。

為此，他辱罵反對神聖的市場，並阻止了通過必須物品朝拜的通道。

他剝奪了祭獻，耶穌從源頭上打擊了聖殿的活力，就像沒有生命力的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

在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的預像裏，福音作者描繪了聖殿---宗教機構的象徵，它們以其輝煌的神聖建築，神聖的禮儀，宗教僧袍，神聖的器皿為掩蓋，卻完全沒有天主。

在這個地方，在這裏所有一切太神聖了，沒有一個位置為了唯一的聖者：的確，作為真理，他沒有感到太多的留戀，在這裏被更加實用的“金錢”替代了，這裏是一個賺取利益的天主。

耶穌譴責了被稱為萬民祈禱之所的聖殿，實際上卻成了“賊窩”。

這個表達，表明了這個地方成為了強盜們掩藏盜竊贓物的場所，他援引了耶利米亞先知宣佈徹底摧毀聖殿，反對聖殿和朝拜的咆哮：

“這座歸我名下的殿宇，竟成了你們的賊窩嗎？”

“為此，我要對付你們依恃的這座歸我名下的殿宇，並對付我給你們及你們祖先的地域，像對付史羅一樣”（耶 17:11,17:14）。

宗教當局將一個神聖的住所變成了賊窩，他們甚至不需要出去搶劫他們的受害者：人們自願的去尋找他，認為不論對於他們還是對於天主被剝奪了的光榮都是美好的（司祭的口袋）。

## 寡婦與吸血鬼

在福音裏唯一一次耶穌在無花果樹的情節裏拋出了詛咒，也是唯一一次在馬爾谷福音裏，耶穌激烈的譴責抨擊了經師們“他們必要遭受更嚴重的處罰”（穀 12:40）。

對於宗教機構直接的詛咒和譴責，代表性的：從殿宇到經師以及他們所自負的神學辯解，一直到無花果樹和“窮寡婦的獻儀”成為一條共同的線索（穀 12:41-44）。

這一段落，也是採用了“三折畫”的結構方式，在第一折了耶穌譴責了經師們“侵吞了寡婦的財產”（穀 12:38-40）；在中間部分裏描述了窮寡婦的獻儀（穀 12:41-44），而在最後一折裏，預言了聖殿的毀滅（穀 13:1-2）。

在耶穌憤怒地闖入聖殿的事件後，害怕和驚慌失措的宗教當局“就設法要怎樣除掉他”，但是卻又害怕他，因為“全群眾對他的教訓都驚奇不已”（穀 11:18）。

最後的攻擊，由司祭、經師和長老組成的整個公義會，他們設下一波又一波的陷阱反對耶穌、抹黑耶穌的名譽，為了使他失去人民的信任：一旦把耶穌孤立起來，就會比較容易的消滅他。

宗教權力和民間權力的掌權者考慮到危險的因素，他們聯合起來抨擊耶穌，虔誠的法利塞人和荒淫無恥的黑落德黨人串通一氣（穀 12:13），也就是說魔鬼和聖水（魔鬼是那些黑落德黨人），極端保守的撒杜塞人和由經師們代表的所有的智者（谷 12:18-37）。

面對所有的攻擊，耶穌巧妙地躲過了所有的陷阱和設置的所有圈套，表明了他受歡迎的程度仍在繼續增長：“大批的群眾都喜歡聽他”（穀 12:37）。

耶穌警告群眾要謹防經師們，並歸類了他們三個容易識別的特徵：他們的穿著打扮不同於普通人，“他們喜歡穿長袍遊行”，炫耀特殊的宗教服飾，好使他們立刻得到辨認，他們特別清楚的向所有人顯示，他們是與天主直接接觸的人。

他們使用大量的布料向其他人顯示他們對於天主的刻苦鑽研，肆無忌憚地不加掩飾他們對於榮耀的渴望，被尊敬的渴望；“在街市上受人請安”，既然他們為榮耀生活也不為精神生活（肉體總是軟弱的），他們渴望接受人的請安，在儀式中得到辨認，“在會堂裏坐上座，”，並且為了確保他們被辨認還“在宴席上坐首席”

鑒於進食的食欲，這些訓練有素的經師們，以他們貪婪的下巴“吞沒了寡婦的財產，而以長久的祈禱做掩飾”。

這是耶穌責斥他們所犯的最大的罪。

在聖經裏寡婦的形象總是代表了（以及孤兒和外邦人）那些缺乏保護，被人欺負需要憐憫的人（依 1:17；耶 7,6）。

出於這個原因，天主照顧那些在社會上最脆弱的人群，制定了聖殿的一部分獻儀要拿來援助寡婦和孤兒（申 14:28-29）。

耶穌不能容忍那些自稱是天主的官方的聲音，而忽視對於寡婦的給養。

就在耶穌警告人們要慎防經師們以天主的名義侵吞寡婦的財產時，看到“一個寡婦向銀庫裏頭了兩個小錢”，聖殿的寶庫，在這裏面“儲存了了巨大的財富，以至於無法測量”（ 2 Mac 3,6）。

那麼誰是聖殿真正的天主？

不是眷顧窮人的天主，而是銀庫，這個利益的天主，他的邪惡組織不斷地殘酷剝削著受害人。

相反，寡婦來到聖殿裏奉獻，她把“他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入了銀庫，吸血鬼連這個貧窮女人生活的零錢也貪婪地吞沒了，然後在吐到祭司們的口袋裏。

耶穌知道他教導的無效：那些受傳統力量迫害的人恰恰是傳統最有力的支持者信從者，耶穌同他們以及同那些剝削人們的宗教機構有著不可調和的衝突。

耶穌並不欣賞這個女人的態度：他的話不是對於這個寡婦慷慨信仰的一個好評一個讚揚，而是對於這個被宗教利用、敲詐的宗教受害者的一個呼聲。

耶穌不能容忍被稱為“寡婦的保護者”（詠 68:6）的天父，被宗教機構轉變成一個吸血鬼。

關於這一點，在三折畫手法的最後一折，在這個情節之後，耶穌馬上宣佈了對於壓迫剝削窮人的殿宇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讓它最終消失：“將來這裏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穀 13:2）。

## 母親的心（瑪 20:17-34）

在瑪竇福音裏四位被提到的母親中，她是唯一一位沒有名字的母親，在描述中，不是作為載伯德的妻子出現的，而是只作為他兒子們的母親被描述的。

為兒子們生活的這個女人，事實上她只被稱為是“載伯德兒子的母親”（瑪 20:20）。此外她還是“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了服侍他”（瑪 27:55）的女性群體的一份子。但是她服侍的

最終目標揭示了她的野心，對於路加福音作者讚揚的這個女人在瑪竇福音裏卻被蒙上了負面的光輝，在他強調女人作用的福音中，他不得不被迫審查整個情節。

耶穌臨近耶路撒冷時，第三次試圖使他的門徒們明白他的計畫：

“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予司祭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並且要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鞭打、釘死；但第三天，他要復活”（瑪 20:18-19）。

耶穌再清楚不過：在耶路撒冷，天主子不會被聖城加冕為王，而是成為“天主所咒罵的”在那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申 21:23；迦 3:13）。

耶穌試圖使他的門徒們明白，他去耶路撒冷不是為了從那些掌權者手中剝去他們的權力，而是被那些代表天主和凱撒的人殺死。

另外兩次，耶穌試圖使他的門徒們清楚地明白，前去耶路撒冷的意義，不是受到好的款待，事實上，第一次耶穌就被不接受他不幸計畫的伯多祿所阻止甚至是斥責（瑪 16:21-23）。第二次試圖說服門徒們時，發生在他們爭論的時刻，爆發了一個影響整個團體願望的爭論，在未來的前景裏，誰是領導者：“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瑪 18:1）。

第三次耶穌預言他即將受難死亡並復活時，被這個女人不合時宜的行動打斷了：“那時，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同自己的兒子前來，叩拜耶穌，請求他一件事情”。

福音作者強調了這個女人在耶穌面前叩拜的行動，但實際上，在這個女人謙遜的姿態下，隱藏了她超越其他人的願望。這個女人命令的要求道：“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的王國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

母親同兒子們的這個要求，證明了他們對於耶穌的預言完全置若罔聞，因為他們被榮耀的夢想所遮蔽（“你們聽是聽，卻不明白”，瑪 13:14）。

坐在某人的右邊或者是左邊意味著擁有與某人同樣的權力（列上 2:19）。載伯德的妻子，她希望為他的兒子謀劃一個職業生涯，命令耶穌馬上任命他的兒子雅格伯和若望做他王國的首批元老。

在評論這段福音時，傑羅西姆總結了載伯德母親中斷的行動是由於“女性典型的急躁所造成的...女人的錯誤由於她的母愛造成的”。

一個母親看到自己的孩子沒有被安排，她本想做些什麼。

但是，這個母親不知道此時她卻毀了他的孩子們，造成了他們與團體中其他門徒的分裂。

然而，對於這個女人的回應，耶穌直接詢問這兩個門徒，他們是否也同意他們母親的要求，如果他們意識到需要面對和他一起與他一起面對死亡的懲罰這成長的困難。

對話有一個誤解。對於門徒們來說“坐在耶穌的右邊和左邊”意味著確保他們在王宮的首席地位，而對於耶穌來說意味著要有面對恥辱和死亡的能力：“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

兩個驕傲自負的門徒，為了實現權力的欲望願望做任何事情，他們毫無猶豫的大膽地回答到：“我們能”。

時間的問題。

幾天之後，與耶穌共進晚餐時，門徒們英勇地肯定，他們准好與耶穌一起共赴死亡（瑪 26:35），但是晚餐過後，在革責瑪尼園裏，當他們最終要面臨“喝那杯”時，馬上變得遲鈍起來，暴露出來的只是他們強烈的膽小懦弱。

就在那個恐怖的時刻，人們揮舞著“刀劍和棍棒”來捕捉天主之子，耶穌呼喚門徒們靠近他時（瑪 26:55），門徒們的回應卻是深深的睡著了，當他們突然醒來後，面對衝突時，卻是首先為了保證他們自己的安全，他們卻像兔子一樣的逃跑了：“門徒們都撇下他逃跑了”（瑪 26:56）。

耶穌曾經說過“誰若願意跟隨他，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但是在十字架上，耶穌右邊和左邊的，不是那兩個門徒，而是“兩個強盜”（瑪 27:38）。

同時，門徒母親的要求導致的直接結果是在跟隨耶穌的團體中起了紛爭，於是“他們聽了，就惱怒他們兩兄弟”，肯定不是為了他們的奢望，而是因為在競賽之前他們想偷偷地佔據重要的位置（瑪 18:1）。

所有的門徒們都確信他們都在勝利的道路上跟隨一個勝利的默西亞。耶穌，再次試圖使他們明白，他是誰，他想要作什麼，他的王國和和他們想像的、期待的王國沒有任何關係。

他們理想的王國是建立在權力和統治上的王國，同耶穌所宣講的王國不但距離遙遠，這使他們所做的一切都像外邦人，“國家的首領和大臣們壓迫和欺負”人民。

然後，耶穌警告他們的門徒們說他的團體不應該模仿社會上存在的權力機構：

“在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

就當做你們的僕役，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

就當做你們的奴僕”。

耶穌曾經教導他的門徒們“徒弟能如他的師傅一樣就足夠了”（瑪 10:25），現在他要求他們向他學習，“他來不是受服侍，而是服侍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 20:28）。

## 一連串的瞎子

繼雅格伯和若望母親的請求之後，團體內又發生了門徒們之間的衝突，在這之間福音作者插入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情節：耶穌在被殺害之前完成了最後一次治癒，這是最後一次從他手中接受生命的機會。

兩個門徒請求之後緊接著這一段，福音作者敘述了兩個瞎子的治癒。失明的的主角代表了雅格伯和若望兩個門徒，受權力野心誘惑的兩個門徒無法“看到”天主子耶穌旅程中天主的旨意。

而耶穌本身代表了那個要受到迫害和誹謗的那個人，他呼籲他的門徒們要勇敢地面對社會的蔑視（“若人們稱主位‘貝耳則步’，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瑪 10:25），這兩個瞎子是門徒們的形象，他們無法看到因為他們跟隨的是一個光榮的夢想，而不是“在自己的家鄉和本家都受蔑視的”（瑪 13:57）默西亞。

為了方便識別有野心的兩個門徒和兩個瞎子之間的關係，福音作者使用了一個文學手段，使所有的門徒們從敘述的舞臺中消失，只留下了瞎子和群眾。他使用了一系列的詞語，讓讀者們鑒別在耶利哥兩個瞎子身上的載伯德的兩個兒子。

雅格伯和若望曾懇求耶穌在他的王國裏一個坐在他的右邊，一個坐在他的左邊。

兩個瞎子被描述為“坐在路旁”，在瑪竇福音裏唯有在撒種的比喻中出現過這個表達（瑪 13:1-23）。

就像那被“撒在路旁的種子”，由於權力和野心的誘惑，耶穌的教導被喪失了（“惡者”）：“凡聽天國的話，而不瞭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去”（瑪 13:19）。

通過這些形象，福音作者想要表明那些被野心和權力控制的人，頑固的他們不能夠明白耶穌所播下的種子——耶穌的消息，就像這兩個門徒，耶穌在談論死亡，他們卻在追求偉大的理想：“看是看，但不明白”（瑪 13:14）。

兩個瞎子，他們聽說耶穌路過那裏，就喊叫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吧”。

在這個懇求裏，有失明的原因。兩個瞎子，就像門徒們，他們承認耶穌是主，但卻理解為“達味之子！”。

在猶太人的文化裏，“兒子”是一個行為上相似父親的人。

門徒們是瞎子，因為他們認為耶穌是“達味之子”，也就是說他的行為像統治所有民族、致力於王國擴展的偉大的以色列君王，就像達味將最重要的職位指定給他的親信朋友（撒下 8:15-18）。

耶穌是“生活的天主之子”（瑪 16:16），而不是“達味之子”（瑪 22:41-45）。

在耶穌的計畫裏有一個王國，那是天主的王國的，而不是以色列的王國。

耶穌也要擴展他的王國，給予人生命，而不是像殺氣騰騰的達味要消滅其他的人。

如果達味沒有獲得允許為天主建造一座聖殿因為他的雙手“沾滿了鮮血”（編上 22:8），而耶穌以他的血成為生命之源，他是天主真正的聖殿（若 2:19-21）。

耶穌轉向兩個瞎子，向他們提出了與向兩個門徒的母親提出的同樣的問題（“你想要什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

這兩個瞎子/兩個門徒要求耶穌使他們能夠看見，耶穌，由天主派遣“為開啟盲人的眼目”，“於是，摸了摸他們的眼睛，他們就立刻看見了”。

現在門徒們似乎有了跟隨耶穌的能力，而不只是陪伴他...但是耶穌的治癒被證明是無效的，同樣那些被打開的眼睛又回到了黑暗中；在革責瑪尼園裏，他們留下了耶穌一個人，“因為他們的眼睛很是沉重”（瑪 26:43）。

耶穌曾經懇求雅格伯和若望（以及伯多祿），“你們醒悟祈禱吧！免陷於誘惑”（瑪 26:41）。

三個渴望成為教會“柱石”的門徒（迦 2:9），他們卻都睡著了，被誘惑壓倒了。

## 福音中的女性（穀 14:3-9）

洗者若翰只是與男性共同行動，也只是為了男性行動。

唯一一次與一個女人打交道卻使他丟了腦袋，意思是被斬首（穀 6:17-29）。

在猶太人的法典裏寫道“法律的言語被毀於火也比用來教導女人”更好（Sota B. 19a），在希伯來文裏不存在表示“女門徒”的詞語，存在的只是表示男性門徒的詞語。其中指出“優秀的女人崇拜偶像(Qid. Y. 66 cd)，那些生出女孩的父母是不幸的” (Qid. B. 82 ab)，耶穌針對女人的行為受到了初期基督徒團體難以理解和接受的困難。這個困難反映在偽經裏，正統信仰很少關注的著作裏，但那也許更符合歷史事實。

在所有的文本裏耶穌同男性的關係都是很緊張的，男性由伯多祿所領導，女性，由瑪利亞瑪達肋納所代表。

伯多祿，以門徒們的名義向主抱怨說：“我們無法容忍這個女人（瑪利亞瑪達肋納），她剝奪了我們所有的機會；她不讓我們任何人說話，而她卻一直在說”（皮提思·索菲亞：36）。

另一方面，瑪利亞瑪達肋納針對伯多祿的指責回應的卻是“這通常是威脅和敵視我們性別的表現”（皮提思·索菲亞 2, 72）。

婦女在基督徒團體裏的存在，讓門徒們難以忍受，即使是在湯瑪斯福音裏（第二世紀中葉的偽經）也是如此，伯多祿直接請求將婦女們從團體中驅逐出去：“西滿伯多祿說：即使瑪利亞到我們這裏來，女性也是沒有生命價值的！”

耶穌接受了伯多祿的建議，將瑪達肋納改變為瑪達肋納諾，“耶穌回答說：看，我已經將她變為一個男人”，為此靈修神學的推論是，只有“每個女人變為男人才能進入天主的國”（偽經：湯 114）。

可能在耶穌的資訊裏，固有的尊嚴平等和言論自由，導致了女性過多的渴求知識，於是女性在千百年來被迫的沉默後，終於可以說話了。

在集會中她們的多舌，在猶太人的法典裏似乎書面證實了：“進入世界的十句話：九句話出自女人，一句話出自男人”（Qid. B. 49b），這促使伯多祿懇求：“我的主啊，終止女人的提問吧，這樣我們才可以提問！”。還有一次耶穌贊同伯多祿的抱怨，“告訴瑪利亞和其他女人們：‘將提問的機會也給予你們的男性弟兄們’”（皮提思·索菲亞：2：146）。

在這些偽經裏反映了增添者在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書信裏對於女性沉重的歧視和限制的後果。

這個人，他試圖刪除保祿宗徒給予婦女的話語（格前 11:5），她們不能求助於耶穌的教導，必須訴諸於舊約：

“在聖徒的眾教會中，婦女在集會中應當保持緘默；她們不准發言，只該服從，正如法律所說的。她們若願意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在集會中發言，為女人不是體面事”（格前 14:34-35；創 3:16）。

在致弟茂德前書這樣寫道：

“女人要在沉默中受教，事事服從。我不准許女人施教，也不准許女人管轄男人，但是要她安于沉靜”（弟前 2:11-12）。

為了證明多麼討厭女人，作者設法支持站不住腳的論點，甚至列舉了亞當和厄娃，厄娃是亞當犯罪的藉口，因為“亞當沒有受騙，受騙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 2:14）。對於貧困的女人，唯一的救贖是模仿兔子和繼續生育子女：“她可藉著生育，獲得救贖”（弟前 2:15），這對於單身的女性和貞女的得救也是有效的。

但是，男——女性的競爭也體現在福音作者遵循的不同的神學路線方面：耶穌復活後首先顯現給誰？顯現給了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其他的婦女（若 20:11-18；瑪 28:1-9），還是男人？（路 24:13-43；格前 15:3-8）。

在這個大男子主義的氛圍中（那個唯靈論是最冷酷無情的），更令人吃驚的是在馬爾谷福音裏這樣寫道，耶穌明確要求讓全世界知道的一個唯一的情節恰恰是由一個女人所做的事情：“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福音無論傳到全世界什麼地方，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來紀念她”（穀 14:9；瑪 26:13）。

## 癩病人的家

“兩天後就是逾越節和無酵節，司祭長和經師們設法要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而把他殺害”時，耶穌的行動轉向了“伯達尼癩病人西滿的家裏”（穀 14:1）。

伯達尼，位於耶路撒冷的對面，耶穌就是從這個村莊裏出來到達聖殿，驅逐“那些在殿院裏買賣的商人”的（穀 11:12-15）。

在耶路撒冷，公義會決定殺害耶穌，而在伯達尼，被視為天主詛咒的癩病人的家裏，他找到天主給人的避難所（民間詞源認為伯達尼的意思是“窮人家”）。

在伯達尼的晚宴裏，描寫了面對宗教當局決定殺害耶穌時的三種不同的反應：女人的行為代表了那些選擇跟隨師傅到底，與他一起面對十字架的人；門徒們憤怒的反應，顯示了他們對於耶穌死亡的不理解，認為是個“浪費”；猶大的背叛表示了那些為了特定利益捨棄了耶穌的人。

“耶穌正在坐席的時候，來了一個女人”。這個女人，她所做的事應該被“全世界”來紀念，她是匿名的（只有在若望福音裏，這個女人被確定為拉匝祿的姐姐，瑪利亞，若 12:3）：她超越了歷史的維度，在這個人物身上，福音作者介紹了支持耶穌的模範，每個讀者都可以辨認出來。

這個女人，“她拿著一玉瓶珍貴的純‘納爾多’香液。她打破玉瓶，就倒在耶穌頭上”。

在福音裏面的每個細節，本身似乎並不承擔文本的重要光輝（納爾多香液或者是茉莉花香液有什麼變化？），事實上它承擔著重要的神學意義。這個行動，在福音裏是唯一一次耶穌要求傳播到全世界的行動，福音作者需要顧及到每個元素的豐富含義。

香液是生命的象徵，反對死亡的惡臭（拉匝祿死了，躺在墳墓裏，“已經發臭了”，那麼，在宴席中，突出表現了，“整個屋子裏充滿了香液的氣味”，若 11:39；12:2-3）。

香液也是愛情的象徵，為了突出這個意義，福音作者特別指定了那是納爾多香液。

這麼珍貴的香液，由印度的一種有代表性的植物根部所提取，如此昂貴，以至於常常被人仿造（Plinio, Hist. nat. 12,72），整部聖經裏面，只有在雅歌裏面用來表達新娘對於新郎的愛情：“君王正在坐席的時候，我的香膏已放出清香”（雅 1:12；4:13,14）。

馬爾穀，公開承認耶穌是新郎（谷 1:19，）在這個無名的女人身上，描繪了新娘——教會，介紹了耶穌和那些跟隨他的人之間的愛情形象，先知們也描述了天主和他的子民之間的婚姻關係（歐 2）。

福音作者為了明確指出這個香液有多“純正”使用了一個如果表示物的“真正的”的術語，指人卻是在讚揚她忠貞的術語。

馬爾谷使用這種文學手段，以香水的珍貴來描述女性忠貞不渝的愛情。

最後強調了這個香水的“巨額價值”，被同席的人憤慨地評估為“可以賣三百多塊銀錢”。

注意那時工人的平均工資是一天一塊錢（瑪 20:2），香液的價值差不多是一個工人一年的工資。

這香液的“巨額價值”，是珍貴愛情的表達，在雅歌裏進一步暗示了這個表達：“如有人獻出全部家產想購買愛情，必受人輕視”（歌 8:7）。

當猶大想要出賣愛情時，這個女人向耶穌展示了無價的愛，因為愛，那個珍貴的愛情是無法計算的，“不求己益”（格前 13:5）。

打破玉瓶將香液倒在耶穌頭上的行動也充滿了豐富的象徵意義。如果愛情不變成禮物那將是不真實的愛情，這個女人在打破玉瓶的動作中表達了她奉獻自己生命的意圖，就像耶穌將要做的（穀 10:45）。

另外馬爾穀還特別指出女人將香液倒在耶穌的頭上。

福音作者將女人的行動和受委託給以色列君王傅油的先知們等同起來：“拿上這瓶油，倒在他的頭上，說：上主這樣說：‘我傅你為以色列王’”（列下 9:1-3；撒上 10:1）。

女人的行動承認耶穌是真正的君王，表示她已經準備好將自己的生命給予那個在幾天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猶太人的君王”（谷 15:26）。

感謝這個女人的行為為了耶穌成為：“在世界各處讚揚認識基督的芬芳”（格後 2:14）。

如果這個女人，用香液倒在耶穌身上，表明了願意捨棄自己的生命，那麼其他人，那些“陪伴”耶穌的人卻沒有“跟隨”他，他們尋找的是一個不必要死亡的默西亞，於是他們憤怒的反應到：“為什嗎浪費這麼珍貴的香液？”

耶穌說過：

“誰若願意拯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是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穀 8:35）。

女人接受了這個“喪失”生命，體現在她的“喪失香液”上，為了使自己成為“基督的芬芳...卻是由生入生的芬芳”（格後 1:15-16）。

認為是浪費香水的團體的憤怒反應中，福音作者描繪了那些人沒有接受禮物本身的邀請。

那些想要“拯救自己生命”的人，認為耶穌的死亡是一個很大的失敗，他們不願意跟隨他走一條十字架的路。

根據馬爾穀的記載，事實上，在加爾瓦略山上沒有任何男人陪伴在耶穌身旁，而是女人們“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時就跟隨了他，服侍他；還有很多別的耶穌同上耶路撒冷的婦女”（谷 15:40）。

## 公義會和賄賂（瑪 28）

傳統的復活節肖像研究供奉了復活後耶穌手持十字架旗幟從墳墓中出來的形象，在火焰中是天使和恐怖的護衛。

這個奇特的描述，出現在第二世紀的一部偽經中（伯多祿福音：36-40），在被教會認可的四部福音中是不存在的。

福音作者們沒有描述耶穌復活的那一刻，而是描述了復活後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即使沒有人見證耶穌的復活，但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成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

在瑪竇福音中，遇到主復活的主角是兩個女人，“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雅格伯和若望的母親），她們已經出現了就是“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服侍他”，她們曾親眼目睹了他被釘在十字架上，並被埋葬了（瑪 27:55-56）。

這兩個女門徒來到墳墓的時候，“忽然發生了大地震，因為上主的天使從天降來，上前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

“上主的天使”，這個表達表示了同人類溝通時天主自己的行動（出 3:2-6），在瑪竇福音的開始為了宣報耶穌的出生和躲避黑落德王的謀殺情節時已經出現了（瑪 1:20,24；2:13）。

這是他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為確保生命進行的一次干涉，當生命由天主而來時，他就是堅不可摧的。

伴隨著他到來的地震是舊約中天主顯現之前的標記之一：在出穀記中寫道，天主降臨到西奈山之前，“全山猛烈震動”（出 19:18）。

這次地震也發生在天主顯現之前，就像耶穌咽氣時，“大地震動”（瑪 27:51）：在耶穌的死亡裏揭示了天主全部的愛，在他的復活裏彰顯了他忠於愛情的結果。

## 死了人還活著，而活著的人已經死了

天使把石頭滾開，最終將死亡的領域和生活的領域分開，坐在上面，是典型的勝利者的姿態（默 3:21）：耶穌的復活，徹底擊敗了死亡。

對於那些熱愛死亡的人，生命是一種壞的體驗：當生活的天主顯現時，那些士兵卻“好像死人”。

本身沒有生命的人，當生命顯現時他們不僅無法感知到，而且繼續縮回到“黑暗和死亡的陰影下”（路 1:79）。

看守的人由於害怕，以為是幽靈嚇得打顫，因此天使只向兩個女人宣告：“不要驚惶！我知道你們尋找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他不在這裏，因為他已經照他所說的復活了”。並指示她們趕快去告訴耶穌的門徒們，他已經從死者中復活了，並在他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了；在那裏他們要看見他。

她們一旦明白不能在死人中尋找活人（路 24:5），兩個女人就趕快離開墳墓，離開墓穴，她們的恐懼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巨大的喜悅，與耶穌的相遇證實了這一點。

門徒們復活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空墳墓的視角上，守衛墳墓的人也看到了，而是建立在活的耶穌的經驗和復活的耶穌就在他們身邊的經驗上，並給他們問候說：“你們要喜樂!”。

這個表達在瑪竇福音裏只出現了兩次，同樣的表達被用來結束真福八端的宣講：

“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 5:12）。

耶穌復活後宣佈的第一句話連接著為了忠於真福八端在迫害方面的賞報。這個“賞報”就是超越死亡的生命能力，現在顯現的耶穌向兩個女人證實了天使的宣告：門徒們要見到他，需要到加里肋亞去。

在復活的敘述裏，前往加里肋亞的必要性出現了三次，為了強調在這個地區與耶穌相遇的重要性，從歷史的角度是無法理解的。

不一致的是：耶穌死了，他的墳墓，他的復活在南部猶太地區的耶路撒冷，門徒們就在這座城市，而他卻告訴他們，如果想要見到他需要前往北部的加里肋亞地區：為什麼要與復活的耶穌相遇還要步行一百多公里，至少花費三到四天的時間？

在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裏，在復活的那一天，耶穌在耶路撒冷顯現給他的門徒們：

“正是那一周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害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若 20:19；路 24:36）。

馬爾谷福音就如瑪竇福音的記載包含了在加里肋亞的約定（穀 16：7），但最後的編撰者，增加了顯現的情節，寫道在復活的一天，“當十一人坐席的時候，耶穌顯現給他們”（穀 16:14）。

因此瑪竇是唯一一位規定復活耶穌的顯現在加里肋亞的福音作者（瑪 26,32），這個指示涉及的不是一個地理方面的行程，而是一個信仰的旅程。

就像婦女們遠離了墳墓後遇到耶穌，這樣門徒們可以明白要想見到主需要捨棄耶路撒冷，捨棄這座死亡之城，捨棄這座“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死那些被天主派遣到這裏來的人”的城市（瑪 23:37），根據瑪竇福音的記載，耶穌復活後從來沒有在那裏顯現過。

為此十一個門徒需要前往加里肋亞去，儘管耶穌沒有指定確切見面的地點，他們前往“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瑪 28：16）。

包括“山”（也沒有名字），就像加里肋亞，不是指的一個地理上的位置，而是一個神學方面的指示。在瑪竇福音裏唯一出現的加里肋亞的山就是耶穌宣講真福八端天主國計畫的地方。

福音作者想要使我們明白，如果想要遇到復活的主耶穌，那麼就必須要將自己置身於真福八端的境界裏，並去努力實踐真福八端的教導（瑪 5：1-10）。

經驗耶穌的復活不是授予兩千年前十來個人的特權，而是給任何時代所有基督信徒都提供了一個機會：天主的顯現不是保留給將來的一個賞報，而是對於“心靈潔淨的人”在日常經驗中不斷的臨在，清澈透明的人，被宣佈為有福的因為“透明將看見天主”，在他們的生活中可以不斷的經驗到天主（瑪 5：8）。

十一個門徒，缺少了猶大，這個人“若沒有出生為他更好”（瑪 26：24）。

“山”是接受真福八端的地方，他們自願地選擇貧窮，慷慨地同他人分享他們的所有。

猶大不在那裏。他，是個“賊”（若 12:6），他是金錢、財富的崇拜者，他的崇拜殘酷不斷地索求人類的犧牲奉獻。

為了三十個銀元，一個奴隸的價格，猶大出賣了耶穌和他自己。（瑪 26:14-16；出 21:32）。

如果耶穌為了金錢，受到身體的死亡，但是猶大，“喪亡之子”（若 17：12），為了金錢，受到的卻是靈魂的喪亡，是永恆的死亡（瑪 10：28; 27：3-10）。

## 錢財的司祭

婦女們帶來一項生命宣告的消息，而兵士們也帶來一個消息，但卻是死亡的消息：婦女們跑到門徒那裏，現在耶穌第一次稱呼他的門徒“弟兄”，以“承行父的旨意”為條件（瑪 12：50）；守衛們跑到他的敵人那裏去，他們追隨“他們父親的欲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

“司祭長就同長老聚會商議之後，給了兵士許多錢，囑咐他們說：‘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夜間來了，把他偷去了。如果這事為總督聽見，有我們說好話，保管你們無事’”。

那些兵士們，收到了相當大的“賄賂”，“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了。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

那些兵士們是為統治者服務的羅馬人。他們曾是巴勒斯坦的統治者：但他們卻是被“相當數量的金錢”征服的征服者。

兵士們為了騙得一點金錢，事實上他們是已經準備好向那些出錢更多的人出售消息的商人，甚至是發虛誓、出賣總督。

收買兵士們的情節只有在瑪竇福音裏出現過，在瑪竇福音裏金錢的出現總是在陰暗的光景下，總是死亡的工具和天主的對手，“金錢”——一個賺取好處的天主。

司祭長們使用金錢抓住了耶穌，猶大因為金錢背叛和出賣了他，現在他們又使用金錢來試圖阻止耶穌復活的宣告。

耶穌說過：“你們不能侍奉天主而又侍奉錢財”。

如果面對“愛財的法利塞人，便嗤笑耶穌”這個選擇，（路 16：13-14），司祭長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侍奉他們的神。

他們是錢財的司祭，他們壓迫人民與死亡溝通，他們信奉的是虛假的天主。

那些以錢財為天主的人不能夠做耶穌復活的見證者，他們只會做耶穌復活的否認者。

猶大為了金錢背叛了他的師傅，而司祭們為了金錢背叛了天主。

司祭和法利塞人為了維護他們的特權隱瞞事實的真相，他們說耶穌是個“騙子”，他的復活是“騙局”（瑪 27:63-64），他們犯了福音中所說的“相反聖神的罪”（瑪 12:31-32）。

公義會，達到了處死耶穌的目的（瑪 26：3，59； 27：1，7，62），現在他們又聚集到一起為了阻止耶穌復活的消息。

瑪竇福音以兩個不相稱的“教訓”結束了全文：宗教當局最後的話語指示兵士們隱瞞復活的生命，而耶穌最後的教訓則是告訴他的門徒們向全人類宣佈堅不可摧的生命：

“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受洗”（瑪 28:19）。

## 結論

### 聖者、教宗和福音

兩個人物或好或壞的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著基督教會的歷史。

一個愛上了耶穌帶來的好消息與他成為無法辨認的一體。

另外一個未被人提及。

一個成為了聖人，另外一個成為了教宗。教宗遠離了福音。

今天聖人被人記住，而教宗卻被人遺忘。

事實上，溫和的若望，亞西西碧娜和伯爾納多的兒子，他的名字方濟各和他的生活方式以及他的教導都被大家所熟悉，而沒有人記得好戰的洛泰爾伯爵，塞尼伯爵的兒子，成為伊諾森三世的教宗。

他們兩個生活在同一個時代，是那個時代思想和文化之子。

他們都讀了同樣的福音，並選擇了跟隨耶穌。

但是他們一連串的表達方式卻顯然不同。

即使在今天人們還在使用方濟各的禱詞和歌曲祈禱（“讚美我上主”），而勞達裏奧的作品，則被幸運遺忘。

當他還是紅衣主教的時候，洛泰爾寫了《藐視世界》一書，此書約六個世紀成為最暢銷和流行的書籍，或者更確切的說，變形成為基督教的靈修書籍。

方濟各寫了只有很少的作品，但是那幾行卻是清晰透徹至今適用。

洛泰爾，混淆了他的陰鬱悲觀為了神聖的啟示，寫道：

“人由腐爛的血液為了欲望的激情而受孕，可以說致命的蠕蟲已經靠近他們的屍體。活著的時候產生蚯蚓、蝨子，死了的時候產生蠕蟲和蒼蠅；活著的時候他製造糞便和嘔吐物；死了的時候會腐爛和發臭；活著的時候只養肥了一個人，死了的時候卻養肥了許多蠕蟲...那些出生前就已經死亡和那些認識生命前就已經準備好死亡的是有福的...而我們正在慢慢的死去，我們將最終走向死亡，因為凡人的生活不過是一個活著的死亡...”。

在洛泰爾看來，耶穌復活拉匝祿時哭了。

“不是因為拉匝祿死了，而是將他從生命的低谷中喚醒了”（1：25）。

如果，對於洛泰爾來說一切都是可怕的，都是啼哭的根源，那麼對於方濟各來說一切則都是美好的，都是祝福的根源：

“所有的一切受造物請讚美我上主...你是聖潔的，你是唯一的主，你所創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你是美善的...”。

面對時代的問題，他們兩個提出了不同的解決辦法。

教宗伊諾森三世成為中世紀最有權威的教宗，他最大程度上將宗座權力概念國家化、最大程度上將教會國家化。

正是他夢見了教會正在傾斜倒塌，這也將要被方濟各弟兄拯救：“去修復我的房子，看，她已經倒塌”。

教宗對撒拉遜人發動了四次悲慘十字軍東征運動，召開了大公會議（拉特郎第四次大公會議）決定了七十個發動“聖戰”的方式甚至認為屠殺是最有效的方式（從來沒有人以天主的名義那樣津津樂道的屠殺人）。方濟各解除武裝到了蘇丹王那裏，並與蘇丹王成了朋友。

伊諾森三世，一個好戰和暴力的人，他開創了宗教裁判所，使用火柱燒死那些在教會裏的異教徒。他生活在極度的悲觀中，在恐怖中結束了他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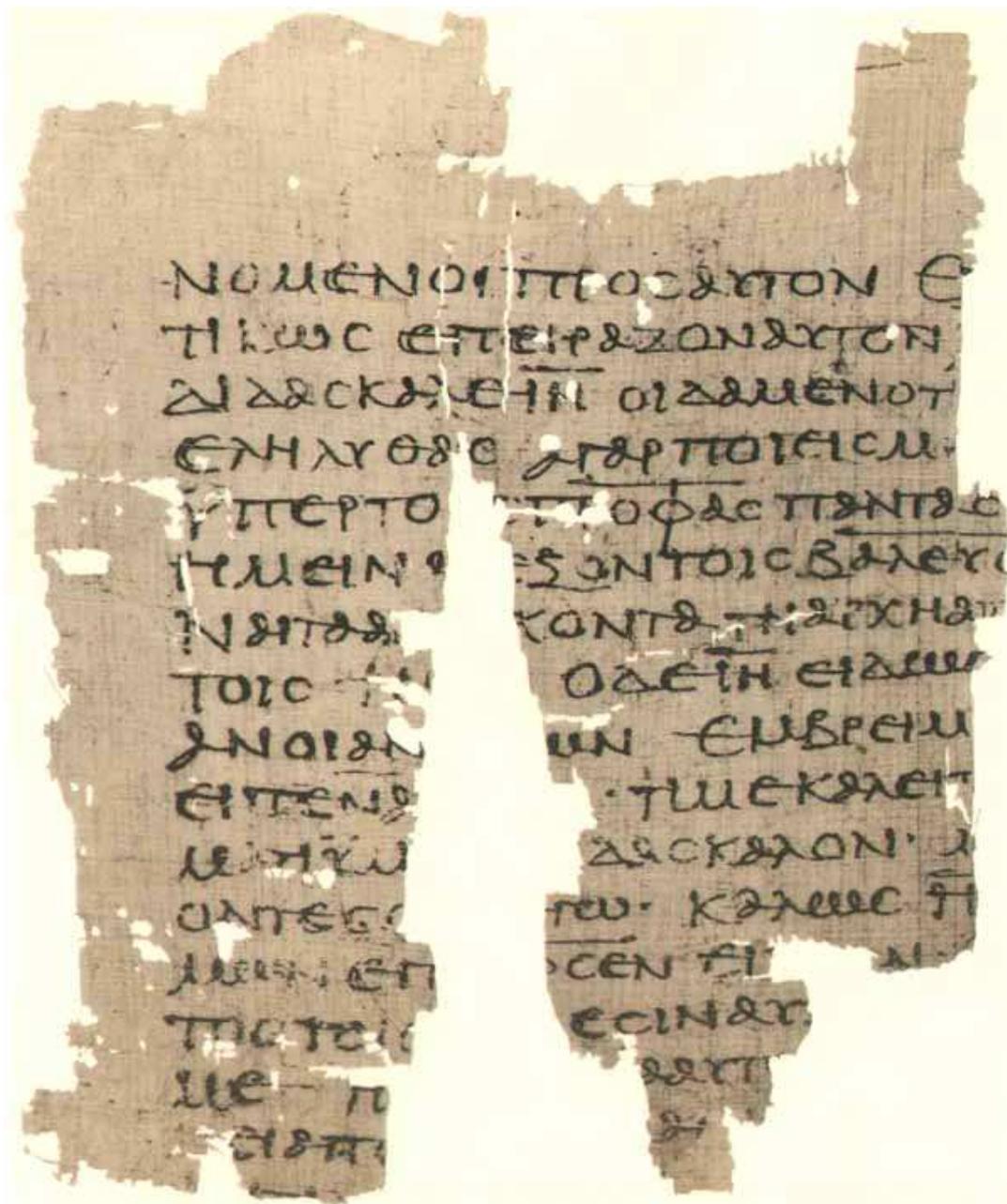
當他佩戴著刀劍上馬準備好去攻打敵人的時候，他死了，他的屍體被大家所遺棄，現今他的屍體已經腐爛，衣服在佩魯賈大教堂裏也被小偷剝走。

方濟各，瀕臨死亡時，脫掉衣服，赤身裸體地躺在地上，唱著讚美死亡的歌曲，被他的弟兄們友愛地陪伴著死去。

唯一的天主，唯一的福音，兩種不同的回應，唯一的聖。

## 作者

ALBERTO MAGGI 属圣母忠僕会会士，曾就读於罗马 Pontificie Facoltà Teologiche “Marianum” e “Gregoriana”，以及耶路撒冷的 École Biblique et Archéologique française。他是意大利蒙特法诺“G. Vannucci”圣经研究中心的主任，在意大利和国外透过写作、广播和会议，在民间层面推广圣经的科学研究。出版著作包括“*Nostra Signora degli Eretici*”（第叁版），“*Roba da preti*”（第二版），“*Padre dei poveri. Traduzione e commento delle Beatitudini e del Padre Nostro di Matteo*”（两册），“*Come leggere il vangelo (e non perdere la fede)*”（第二版），以及“*Gesù e Belzebù. Satana e demòni nel vangelo di Marco*”（第二版）。他合办“*Rocca*”杂志，负责梵蒂冈电台“*La Buona Notizia è per tutti!*”广播节目。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6**